

長庚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9 年 10 月 15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 點：第一醫學大樓二樓會議室(一)

參、主 席：包家駒校長

肆、出席人員：陳君侃、許光宏、歐陽品、陳英淙、張文宏、崔博翔(李健峰代)、邱文科、張雅如、賴朝松、宮大川、黃恬儀、王惠玄、張錫淇、謝萬雲、葉芋伶、吳明忠、王光正、傅崇安、方基存、謝明儒、張玉喆、蕭穎聰、舒竹青、連心瑜、謝宗勳、王永樑、郭敏玲、陳怡原、趙玫、呂彥禮、張瑛玲、王俊杰、郁兆蘭、譚賢明、莊宏亨、鄧致剛、盧信冲、許炳堅、歐陽源、李晃昌、林仲志、陳乃權、趙一平、盧瑞芬、胡正申、王賀白、吳凱威、朱俐潔、莊雅婷、張子婷、李佳芄、張汝禎、張袞德、梁芊懿、施勇安、黃名敬、洪愷徽。【共 58 位】

請假人員：陳敬勳、楊智偉、石心怡、楊賢鴻、張家禎、余幸宜、曾旭民、邱紹玄、張禾坤。【共 9 位】

列席人員：萬書言、郭瑞琳、黃麗秋、林佩欣、蔡曉雯、張賢宗、楊鳳平、楊文進、李宛儒、林咏嫻、賴姿雯。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如附件 p.1。

二、節能委員會報告「全校能資源耗用及能資源運用」如附件 pp.2-3。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109-113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長室)

說 明：

一、依 109 年 7 月 21 日、8 月 7 日及 8 月 28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校為確保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目標之達成，於學年度開始時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提報檢討執行情形，考核其進度與成效，並適時滾動修正。本期 109-113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經各單位檢討規劃後由校長室彙整編撰，經提報校務會議審議後，呈報董事會。

三、109-113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說明如附件一 pp.4-8。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擬於 111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業經本校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查會議第 108 學年度第 3 次及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 二、為期發揮醫學工程跨領域科技整合及校內教學研究資源共享及建立本校工學院發展之特色，增設「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士班。計畫書摘要表如附件二 pp.9-10。
- 三、為培養專精與跨領域整合的高階人工智慧人才，增設「人工智慧研究所」碩士班。計畫書摘要表如附件二 pp.11-12。
- 四、為能兼容並蓄管理各領域的特性，「企業管理研究所」更名為「管理研究所」，英文為 Graduat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仍舊授予 Ph.D. 學位。計畫書摘要表如附件二 pp.13-14。
- 五、因應國內人口老化及長期照護人力需求，「健康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更名為「健康暨長期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摘要表如附件二 pp.15-16。
- 六、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展及強化本校研究特色，「分子醫學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更名為「新興病毒分子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摘要表如附件二 pp.17-18。

核定：本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長庚大學學則」第三十八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長室)

說明：

- 一、經 109 年 9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本校「醫學系醫師科學家培育計畫」規定，甄選進入該計畫之醫學系學生，得於四年級修業完畢後辦理休學，考入本校研究所，獲得碩博士學位後，再復學醫學系完成醫學士學位。因應參與之學生可能超出本校規定之休學年限，擬修改學則以維學生權益。
-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p.19。

核定：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技術合作處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技術合作處)

說明：技合處成立技術產創中心，修訂「技術合作處設置辦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p.20。

核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長庚大學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辦理。
- 二、修正本校教職員參加增額提撥退撫儲金，本校得依核定金額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
-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p.21。

核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文字內容。
-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為符合性別比例規定，擬修訂調整委員會當然及選任委員人數及遴聘方式。
- 三、修正條文第五條，增列委員不得委由他人代理出席，同時修訂委員應迴避之審議事項，且迴避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 p.22。

核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獎懲委員會)

說明：

- 一、第八條第三款前依性平會 109 年 4 月 16 日來函建議酌修文字，並於 109 年 6 月 8 日通過並公告現行規定；惟經查該次修正條文未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之規定(略以：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之陳述意見，原則上應以書面-陳述書為之，惟亦得向行政機關以言詞為陳述)及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釋憲之解釋內容(略以：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故再次提出修正。
- 二、第十條配合實際作業，修正文字。
-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核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第八條第三款刪除「依行政程序法 102 條之規定」，餘照案通過。
- 二、修正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 p.23。

案由八、「長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配合新訂「長庚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實施辦法」，彙集本校彈性薪資及獎勵補助等相關法規，取代本要點報教育部核備完成，提案修正本要點。
- 二、因應本要點已非本校彈性薪資主要法規，移除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中規範必須具備之相關條文。
- 三、修正著重於強化績優加給標準，以延攬及留住績優教師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
- 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

核定：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文字修正：1.漏字補正：績優加給標準表 M7「科」技部傑出研究獎；2.長庚大學傑出績優教師績優加給推薦表(現職、新聘教師適用)，表中「具體說明」欄英文字 d(3 處)均錯植為 M，請修正。餘照案通過。
- 二、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詳如附件八 pp.24-42。

案由九、「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修正教師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依處置等級分項訂定，增訂多元聘任資格規定，及原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條文。
- 二、餘文字及項款號調整。
-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

核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第十六條第一項修正為「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並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餘照案通過。
- 二、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詳如附件九 pp.43-56。

**案由十、「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通識中心研究評量標準第四點修正草案，
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9 日通識中心會議決議通過辦理。
- 二、為提升通識教師參與創新課程，修訂本校「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之通識中心研究評量標準之計分項目及評分，擬自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核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第四點修正為『三年內經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審查通過開授創新課程，每一課程加 30 分。另...』。餘照案通過。
- 二、修正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 p.57。

案由十一、「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配合 109 年 6 月公告施行之教師法及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修正，爰修正本要點。
- 二、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正要點格式。
- 三、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組成人數與產生方式。
- 四、申訴人申訴措施應有對應之「原措施單位」，以此取代泛稱之「本校」。
- 五、依教師法第四十四條，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再申訴」，爰刪除本要點中再申訴相關內容；不得同時評議申訴、再申訴及訴願，修正申訴書應載明事項及處理流程等。
- 六、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十一 pp.58-72。

核定：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長庚大學組織規程」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8 月 24 日教育部函核復招生名額總量及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
- 二、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其重點為：
 - (一)技術合作處增設「技術產創中心」。
 - (二)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更名為「國際事務處」，並配合實際需要調整

組織。

(三)依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及系所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增設調整核定表修訂系所、班次、分組及學位學程。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

核定：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第卅五條「國際長」出現順序安排在五長之後，請修正。餘照案通過。

二、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詳如附件十二 pp.73-86。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長庚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109年5月28日(四) 中午12：10

會議決議摘要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全校 109 學年度預算，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會計室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報部，教育部於 9 月 8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90112525 號函核准備查。
案由二、本校 110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報部，教育部於 8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20308 號函核定。
案由三、「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醫學院研究評量標準」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本年度醫學院接受適任性評量之教師，得選擇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辦法遵循適用。	醫學院已於 109 年 9 月 30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案由四、「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 1、2 款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第七條第二款(十九)刪除「經人檢舉」，一併修正第三款(二十)，餘照案通過。	學務處已於 109 年 10 月 4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案由五、「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三項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已於 109 年 10 月 4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案由六、「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已於 109 年 6 月 12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全校能資源耗用及能資源運用

一、108 學年度與 107 學年度用電量之差異

建築物	108 學年 用電量	107 學年 用電量	差異	比率
全校	43,733,824	43,611,200	122,624	0.28%
第一醫學大樓	12,725,087	12,632,155	92,932	0.74%
工學及圖書館	7,780,021	7,771,490	8,531	0.11%
管理大樓	5,162,364	4,975,381	186,983	3.76%
第二醫學大樓	3,960,917	4,307,099	-346,182	-8.04%
活動中心	1,960,129	2,086,205	-126,076	-6.04%
蘊德樓	2,228,408	2,413,196	-184,788	-7.66%
據德樓	2,413,204	2,282,173	131,031	5.74%
明德樓	3,254,102	3,004,317	249,785	8.31%
企業文物館	672,974	678,659	-5,685	-0.84%
動物中心	3,576,618	3,460,524	116,094	3.35%

用電用依各建築物電表抄表值計算與合計。

二、能資源運用說明：

當省則省部分：

1. 節能小組節約能資源經驗分享：108 年 10 月－體育室、108 年 11 月－圖書館、108 年 12 月－研發處、109 年 1 月－教務處、109 年 3 月－技合處、109 年 4 月－醫學院、109 年 5 月－通識中心、109 年 6 月－總務處、109 年 7 月－工學院..等節約能資源案例分享。
2. 第二醫學大樓用電減少因素為，第二創新育成中心與臨床技能中心(OSCE)，將冷氣空調設定至 26℃，同時第二創新育成中心也鼓勵各進駐廠商夏天採電風扇和冷氣同時並用方式。
3. 活動中心用電減少因素為，體育室 108 學年度預算編列汰換 3 台老舊箱型冷氣機(3 樓舞台區及研究室)；另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寒假延長至 3 月 2 日開學，室內無對外窗場地(韻律室、體適能中心、撞球室)暫停開放；室內運動場地提早 1 小時關閉，各運動場地週日晚間亦不開放。
4. 蘊德樓用電減少因素為，109 年 3 月崇、益德樓淨空作為檢疫宿舍；另宿舍區汰換筒燈與嵌燈(改為 LED 燈)約計 7,820 盞。

當用則用部分：

(一)108 學年度用電量增加，主要為：

1. 管理大樓資訊中心 E 化服務需求日增，導致機房伺服器數量增加，為因應伺服器溫度變化保持機器順利運轉，所以調降冰水主機溫度；另外因為高顯熱機櫃需求，也將高架地板出風孔徑改為較大孔徑，增加冷氣空調降溫。
2. 管理大樓人工智慧研究中心 108 學年新增設備 HS5800 大型運算主機*2、FAS8200 儲存設備*1、K8s Masrer 伺服器*3、x86 伺服器*5、HPC 運算伺服器*1、MCS-2080 伺服器*1，機房冰水主機、機器運轉計算與儲存設備全面運轉。
3. 據德樓與明德樓用電增加因素為，109 年 3 月崇、益德樓淨空作為檢疫宿舍，男研究生改分配至據德樓，女研究生改分配至明德樓，因為疫情導致學生課外活動減少，學生在宿舍時間增加；另外 109 年 6 月明德樓新建熱泵供水系統試車運轉，導致用電量增加。
4. 動物中心用電增加因素為，實驗動物飼養環境(溫、溼度)為符合農委會規定，需採全外氣式進氣。所以動物房進排氣標準為高耗能項目，並極易受外界溫、溼度影響(108 學年之平均溫度比 107 學年高了 2 度)，在極端氣候條件影響下，導致空調系統耗能增加。

(二)改善對策：

1. 管理大樓資訊中心將逐年編列預算，汰換機房老舊冰水主機，藉以提昇伺服器運轉效率，達到節能減碳目標。
2. 管理大樓人工智慧研究中心每月將依據高耗能設備之獨立電錶做用電紀錄，同時一併將用電資料提供營繕組做分析，藉此掌握相關設備用電情況，以進行用電量調控。
3. 住宿組持續宣導冷氣溫度設定在 28 度及配合使用電扇降低環境溫度，藉此降低冷氣機運轉，並強化夜間巡查效果，減少公共區域用電；同時也將加強宣導學生宿舍（蘊德樓、據德樓、明德樓）熱泵系統供水時間為全天 24 小時，有效分散用水尖峰時段及改善學生用水習慣，以降低熱泵系統啟動頻率；另規劃汰換據德樓老舊冷氣設備，選購節能型機種。
4. 動物中心空調相關設備使用已屆 12 年，將編列預算進行大規模檢測，以淘汰或整修老舊不符經濟效益之設備。

長庚大學 109-113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由校長擔任總主持人，計畫為 5 年一期。本期期程為 109-113 學年度，共有 6 個子計畫、17 個分項計畫、55 個推動策略、202 個行動方案重點。

子計畫	主持人	分項計畫/推動策略	主要負責/ 配合單位	108 學年度 達成率
提升教學品質與創新	歐陽品教務長	1. 提升師資質量及落實教師發展輔導 (1) 增聘優良師資及獎勵教師 (2) 教師升等與適任性輔導 2. 招生質量並重，學生安心就學 (1) 強化招生能量，提升就學穩定比率 (2) 改善招生成效及提高學生素質 3. 精進改善教學方案 (1) 優化教學輔助與品保系統 (2) 精進教學品質與提升學習成效 (3) 厚植學生基礎核心能力 (4) 充實教學資源 4. 學院特色教學和學生學習創新方案 (1) 創新學生學習 (2) 醫學院教學發展特色 (3) 工學院教學發展特色 (4) 管理學院教學發展特色	教務處 學務處 研發處 技合處 醫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通識中心 人事室 校務研究中心 圖書館	85.1%
全人教育精進與落實	陳英綜學務長兼通識中心主任	1. 通識教育精進與校園人文藝術提昇 (1) 精進通識教育課程 (2) 強化通識研究能量 (3) 建構校園人文藝術氛圍 (4) 活絡校園體育增進學生活力 2. 社團及學生輔導與服務學習 (1) 輔導學生參與社團與競賽 (2) 強化學生品德教育、鼓勵自願參與服務學習志工活動 (3) 高關懷學生篩檢及輔導 (4) 深植師生生命教育素養 (5)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6) 落實校園安全及學生藥物濫用防治作為 (7) 促進學生職場競爭力 (8) 完善弱勢生協助機制	通識中心 學務處 總務處 醫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體育室	47.9%
建構頂尖	崔博翔研	1. 資源挹注、創造卓越與創新研發能量 (1) 深耕基礎研究、提升研究量能 (2) 提升世界大學學術聲量 (3) 建構學術倫理自律、培育研究涵養	研發處 技合處 教務處 研究中心	79.4%

級 研 究 中 心	發 長	2. 推動重點研究中心之前瞻特色發展 (1) 分子醫學研究及生物標識研究中心 (2) 健康老化研究中心 (3) 放射醫學研究院 (4) 可靠度科學技術研究中心 (5) 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 (6) 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 (7) 分子及臨床免疫研究中心 (8) 生醫工程研究中心 (9) 綠色科技研究中心 (10) 人工智慧研究中心 (11) 發展「全方位智慧健康照護 iHealthCare」的研究網路	醫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通識中心 圖書館	
產 學 推 廣 與 社 會 加 值	陳 敬 勳 技 合 長	1. 產學合作推廣發展 (1) 建立產學平台 (2) 技術分享擴散 2. 學校社會責任實踐 (1) 深化培育師生參與社會責任 (2) 整合區域資源 (3) 提升本校社會影響力 3. 發展創業平台 (1) 發展校園創新創業平台 4. 技術產創增值 (1) 提升技術商品化	技合處 教務處 學務處 醫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通識中心 大學社會 責任推動 辦公室	69.6%
強 化 國 際 涵 養 與 聲 望	傅 崇 安 主 任	1. 建立優質國際化校園 (1) 發展國際化教學 (2) 鞏固國際化學習氛圍 (3) 成立國際事務處 2. 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 (1) 擴大交流拓展國際合作 (2) 豐富師生國際交流經驗	醫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國際學術 交流中心 教務處 學務處 研發處 技合處	42.1%
完 善 校 務 制 度 與 資 源	邱 文 科 主 任 秘 書	1. 打造低碳智慧校園 (1) 轉型綠色校園，落實節能減碳 (2) 應用數位科技，打造智慧校園 2. 永續發展策進管考 (1) 擴大校務研究範疇，精進校務治理 (2) 整合策略廣宣，共創長庚新視界 (3) 提升人力資源能量	總務處 資訊中心 圖書館 校務研究 中心 秘書室 人事室 醫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通識中心	68.5%

為確保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目標之達成，本校於每學年度開始時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提報檢討執行情形，考核其進度與成效，並適時滾動修正。108 學年度計畫執行情形、未達成原因及改善對策已提報至 109 年 8 月 7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檢討，重點擇要分述如下：

一、**提升教學品保與創新：達成率 85.1%。**為提升落實教師發展輔導及配合院系發展重點，108 學年度計 2 名教師申請多元升等，1 名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通過升等，另新聘 2 名 AI 領域教師。為提升招生質量執行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訂定各學系審查評量尺規，配合校務研究中心進行註冊率與就學率深入分析，規劃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學金，自 109 學年度入學生開始實施，並擴大與聯盟高中互動，辦理新課綱實務教學課程提升活動。為擴大博士班生源管道，獎勵成績優秀學士及碩士生逕進行修讀博士學位，108 學年度有 7 名學生逕讀博士班。精進改善教學部分，共完成 44 件數位教材單元製作，提供學生行動及自主學習；另成立 7 個通識教師教學成長社群，藉此強化閱讀語文及基礎學科教學能力，並通過執行 15 件教學研究實踐計畫。創新教學與學習部分，108 學年度共開設 10 個暑期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課人數達 162 人，全校參與跨領域課程修習之學生比率約為 13.48%；另各學院均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推動跨領域及產業人才培育創新教學，包括醫學院推動臨床技能模擬訓練中心執行籌劃各系開發跨領域擬真情境學習課程，優化健康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工學院成立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109 學年度開始招生，另辦理電子知識力認證，3 位學生通過「生物醫學工程師」認證考試；管理學院開設以應用資訊科技為基礎之創客課程並與醫學院跨院合作培育高階生技產業領導人才。未達成項目主要因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諸多群體活動項目取消所致；另部分項目之指標定義不明確，或易受外在不可控因素影響，擬檢討後修訂。

二、**全人教育精進與落實：達成率 47.9%。**108 學年度計開設 74 班次通識核心課程、15 門藝術類課程；並新增「批判性思考：品德與幸福」課程、多元選修數位化課程 1 門、遠距教學課程 5 班次、「AI 人工智慧概論」。舉辦 3 場次「醫療、文化與社會」工作坊演講、2 場文化講座、1 次長庚文學獎（並出版專輯）、4 場藝術品展覽、40 場動靜態藝文表演、講座與提升外語能力等活動；另出版 1 期《長庚人文社會學報》。108 學年度大一新生營活動滿意度達 95.8%，學生社團參與校外競賽獲獎共 130 人次。另有 18 支學生服務隊至各地進行偏鄉關懷、山地醫療及離島（澎湖）志工服務；學生志工至校外服務計 1,305 人次，服務時數達 28,079 小時。為促進學生職場競爭力，舉辦 34 場生涯主題講座、班級座談及就業相關活動。為協助弱勢學生在校學習，108 學年度清寒助學金發放總額計 1,733 人次，1,423 餘萬元，發放

率 100%。未達成項目主要為受疫情影響，部分活動場次無法依預定規劃如期舉行，現已配合防疫政策，陸續恢復辦理。

三、**建構頂尖級研究中心：達成率 79.4%**。108 學年度「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研究團隊獲科技部補助「防疫科技發展計畫」經費總計 1,000 萬元，為本校與長庚醫院共同執行之國家緊急重大災害防疫計畫，以推動國際跨領域防疫合作；108 年全校 SCI、SSCI 及 EI 論文發表共計 2,020 篇。本校 108 年 ARWU 世界大學排名 580、護理學科類更是世界排名第 25 位，連續四年蟬聯亞洲第一；遠見雜誌 2020 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獲「私校類典範獎」，辦學成果與研究表現備受肯定；另有多名教師獲國內外榮譽肯定，包括 109 年師鐸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第 29 屆王民寧獎、教育部第 63 屆學術獎等榮譽。未達成項目原因包括部分期刊影響係數波動降低，研究中心受疫情影響合作交流減少等；未來將持續實施建構學術倫理自律各項措施與活動，避免誤投掠奪性期刊，並建立研究人員獎勵補助措施，引領潛力人才深耕基礎研究、提升研究量能。

四、**產學推廣與社會加值：達成率 69.6%**。108 學年度於產學推廣部分，共參加 5 場國內外參展及舉辦 1 場跨院校技術成果發表會，產學合作金額達 1 億 5,976 萬元，獲證專利件數為 56 件，智財衍生收入達 4,079 萬元；此外 108 年 9 月獲得「國際智慧生醫產學聯盟計畫」補助，輔導通過執行 2 件價創計畫與 1 件萌芽計畫。建構育成平台部分，育成進駐廠商共計 25 家，輔導師生創業通過 U-Start 計畫，成立愛必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進駐育成中心。學校社會責任實踐部分，以「健康照護」為主要發展重點，與場域中小學進行 5 次拜訪交流並合作舉辦 8 場次活動，另舉辦 11 場跨校交流座談、85 場次場域服務活動/場域課程實踐，所有活動共 940 人次參與，並培育智慧醫療、健康照護、科技應用及文創行銷人才共 361 人次。未達成項目主要配合防疫政策，暫停或取消活動、控管場域參與人數等，影響項目達成率；目前疫情緩和將持續按照原規劃推動相關對外媒合活動、場域課程/活動及育成相關競賽活動。

五、**強化國際涵養與聲望：達成率 42.1%**。108 學年度本校境外學生（含僑生及陸生）共計 371 名，佔全校學生 5.43%，外籍教師共計 15 名。除持續與美國韋恩州立大學、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密爾瓦基分校、新加坡科技與設計大學、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醫學中心及印尼阿瑪加雅大學推動雙聯學位外，新增下列雙聯學位合作學校，包括美國南加州大學、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美國科羅拉多大學丹佛分校、韓國延世大學及印尼阿天瑪加雅印度尼西亞天主教大學，108 學年度共有 12 名學生選讀；並與美國、法國、日本、新加坡、挪威等國多所大學設有交換生課程。本校於 108 學年度新增 3 所國外實習

機構及 12 所國際姊妹校，學生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或海報競賽計 52 人次，教師參與國際會議計 180 人次，境外學生到校交流計 269 人次。未達成項目係因疫情影響，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生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全數暫緩辦理，故影響項目達成率。

六、**完善校務制度與資源：達成率 68.5%。**校務研究部分已於 108 學年度完成研發觸及校務公開資料盤點，並完成 70%的教務類指標自動化計算，另累計建置 33 個辦學指標及公開儀表板共各單位參考運用。108 學年度秘書室對外發布 27 篇，同時配合招生宣傳，持續透過學校官方臉書及 Youtube 平台，建立媒體聯繫關係，行銷本校特色；另舉辦 26 場各類校友活動，凝聚校友向心力。本校已於 108 學年度完成 2 棟大樓老舊電梯汰換，另有 5 棟大樓更換發包作業中；學生宿舍工程部分，已完成明德樓宿舍熱泵系統試車運轉中，另崇德樓、益德樓改建部分已完成設計規劃。資訊服務部分，於 108 學年度完成出口端防火牆更新，提升資安防護及網路穩定度；並持續建置各作業電子傳簽表單，簡化作業程序並提升處理效率。未達成項目係因各類工程案件眾多，且為避免施工影響教學研究，相關排程有所延遲；另設備採購受疫情影響，原廠延後出貨致進度有所延宕。

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增設調整(更名復招)一般項目院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

申請學校	長庚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8.97	日間學制	8.66	研究生	1.87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2.29				
申請類別	☒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 班別、班次、分組) ☐ 調整(更名、復招) ☐ 停招、裁撤	學制	☒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制			
		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 院設班別 ☒ 系 ☐ 所 ☐ 學位學程			
		性質	☐ 涉醫事相關系所 ☐ 涉師培相關系所 ☒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¹ (請 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²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英文名稱：Department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外國學生專班	☐ 是 ☒ 否			全英語授課	☐ 是 ☒ 否	
所屬細學類	07193 生醫工程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 主領域(填列 1 個) <u>工學類</u> ☐ 副領域(若無免填，最多 2 個)(1)___、(2)___					
就業領域主管 之中央機關 ³	教育部					
曾申請學年度	☐ 108 學年度 ☐ 107 學年度 ☐ 106 學年度 ☐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					
曾申請案名						
是否已通過校 務會議	☐ 是，預定提送 109 年 10 月 15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 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					
授予學位名稱	工學學士					
所屬院系所或 校內現有相關 學門之系所學 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 學年度	107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 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91(已停招)	0	0	11	11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107	0	28	3	31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² 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³ 中央機關：國防部、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財政部、科技部、外交部、交通部、客家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委員會。

國內相關系所 學位學程學校	1.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工程學系 2.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3. 國立陽明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4. 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5. 國立清華大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6. 中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7. 義守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8. 銘傳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9. 台北醫學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10. 亞洲大學/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 11. 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12.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招生管道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			
招生名額來源 及擬招生名額	工學院名額調整。擬招收 1 班 30 名			
公開校內既有 系所畢業生就 業情形	是，畢業生就業情形已公布於本校秘書室網頁。 http://secretariat.cgu.edu.tw/bin/home.php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生物醫學工程所/教授	姓名	蔡曉雯
	電話	03-2118800#5984	傳真	03-2118668
	Email	swtsai@mail.cgu.edu.tw		

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增設調整(更名復招)一般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

申請學校	長庚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8.97	日間學制	8.66	研究生	1.87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2.29					
申請類別	☒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 班別、班次、分組) ☐ 調整(更名、復招) ☐ 停招、裁撤	學制	☒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制			
		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 院設班別 ☐ 系 ☒ 所 ☐ 學位學程			
		性質	☐ 涉醫事相關系所 ☐ 涉師培相關系所 ☒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¹ (請 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² : 人工智慧研究所 英文名稱: Graduate Institut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外國學生專班	☐ 是 ☒ 否			全英語授課	☐ 是 ☒ 否	
所屬細學類	06121 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細學類; 06131 資訊技術細學類; 06132 軟體開發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 主領域(填列1個) <u>電資類</u> ☐ 副領域(若無免填, 最多2個)(1)____、(2)____					
就業領域主管 之中央機關 ³	經濟部、科技部					
曾申請學年度	☐ 109 學年度 ☐ 108 學年度 ☐ 107 學年度 ☐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					
曾申請案名						
是否已通過校 務會議	☐ 是, 預定提送 109 年 10 月 15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 否, (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					
授予學位名稱	工學碩士學位 Master of Science					
所屬院系所或 校內現有相關 學門之系所學 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 學年度	108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電機工程系	82	373	110	23	506
	電子工程系	86	352	78	49	479
	資訊工程系	92	214	43	6	263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² 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³ 中央機關：國防部、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財政部、科技部、外交部、交通部、客家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人工智慧碩士班 2. 國立交通大學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 3. 國立交通大學智慧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4. 國立交通大學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5. 國立成功大學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6. 國立中興大學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7.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 8. 中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9. 亞洲大學人工智慧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管道	甄試、考試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15 名；本案招生名額係由資通訊領域外加名額及學校整體碩士班名額調整而來。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是。畢業生就業情形已公布於本校秘書室網頁 http://secretariat.cgu.edu.tw/files/11-1009-2025.php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資訊工程學系副教授	姓名	張賢宗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3579	傳真	03-2118700
	Email	smallpig@mail.cgu.edu.tw		

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增設調整(更名復招)一般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

申請學校	長庚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8.97	日間學制	8.86	研究生	1.87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2.29					
申請類別	☐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 班別、班次、分組) ☒ 調整(更名、復招) ☐ 停招、裁撤	學制	☒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制			
		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 院設班別 ☐ 系 ☒ 所 ☐ 學位學程			
		性質	☐ 涉醫事相關系所 ☐ 涉師培相關系所 ☒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¹ (請 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² :「企業管理研究所」更名為「管理研究所」 英文名稱: Graduat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外國學生專班	☐ 是 ☒ 否			全英語授課	☐ 是 ☒ 否	
所屬細學類	04131 企業管理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 主領域(填列1個)管理類 ☐ 副領域(若無免填,最多2個)(1)____、(2)____					
就業領域主管 之中央機關 ³	經濟部					
曾申請學年度	☐ 108 學年度 ☐ 107 學年度 ☐ 106 學年度 ☐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					
曾申請案名						
是否已通過校 務會議	☐ 是, 預定提送 109 年 10 月 15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 否, (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					
授予學位名稱	管理學博士學位					
所屬院系所或 校內現有相關 學門之系所學 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 學年度	107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 1)			
	企業管理研究所	92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國內相關系所 學位學程學校	1.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暨商學研究所博士班 2. 私立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班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² 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³ 中央機關：國防部、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財政部、科技部、外交部、交通部、客家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委員會。

招生管道	甄試、入學考試			
招生名額來源 及擬招生名額	(本案為更名案) 現有名額不變，招生名額 6 名			
公開校內既有 系所畢業生就 業情形	是，畢業生就業情形已公布於本校秘書室網頁及本所網頁 http://secretariat.cgu.edu.tw/files/11-1009-2025.php https://cmphd.cgu.edu.tw/p/412-1093-285.php?Lang=zh-tw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長庚大學企業管理 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姓名	萬書言
	電話	03-2118800 ext. 5819	傳真	03-2118020
	Email	sywan@mail.cgu.edu.tw		

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增設調整(更名復招)一般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

申請學校	長庚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8.97	日間學制	8.86	研究生	1.87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2.29					
申請類別	☐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 班別、班次、分組) ☒ 調整(更名、復招) ☐ 停招、裁撤	學制	☒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制			
		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 院設班別 ☐ 系 ☐ 所 ☒ 學位學程			
		性質	☐ 涉醫事相關系所 ☐ 涉師培相關系所 ☒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¹ (請 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² :「健康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更名為「健康暨長期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英文名稱: Master Degree Program in Health and Long-term Care Industry					
外國學生專班	☐ 是 ☒ 否			全英語授課	☐ 是 ☒ 否	
所屬細學類	09199 其他醫藥衛生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 主領域(填列1個) <u>醫學類</u> ☐ 副領域(若無免填,最多2個)(1) <u>社會科學類</u> 、(2) <u>管理類</u>					
就業領域主管 之中央機關 ³	衛生福利部					
曾申請學年度	☐ 109 學年度 ☐ 108 學年度 ☐ 107 學年度 ☐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					
曾申請案名						
是否已通過校 務會議	☐ 是, 預定提送 109 年 10 月 15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 否, (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					
授予學位名稱	理學碩士					
所屬院系所或 校內現有相關 學門之系所學 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 學年度	108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健康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104		22		22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² 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³ 中央機關：國防部、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財政部、科技部、外交部、交通部、客家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國內相關系所 學位學程學校	1. 國立陽明大學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2.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3. 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院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			
招生管道	考試入學、甄試入學			
招生名額來源 及擬招生名額	本案為更名案，招生名額不變，招生名額 9 名。			
公開校內既有 系所畢業生就 業情形	是，畢業生就業情形已公布於本校秘書室網頁 http://secretariat.cgu.edu.tw/files/11-1009-2025.php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健康照護產業碩士 學位學程/主任	姓名	林佩欣
	電話	03-2118800#3393	傳真	03-2118700
	Email	pslin@mail.cgu.edu.tw		

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增設調整(更名復招)一般項目院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

申請學校	長庚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8.97	日間學制	8.86	研究生	1.87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2.29					
申請類別	☐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 班別、班次、分組) ☒ 調整(更名、復招) ☐ 停招、裁撤	學制	☒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制			
		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 院設班別 ☐ 系 ☐ 所 ☒ 學位學程			
		性質	☐ 涉醫事相關系所 ☐ 涉師培相關系所 ☒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¹ (請 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² ：新興病毒分子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英文名稱：International Master Degree Program for Molecular Medicine in Emerging Viral Infections					
外國學生專班	☐ 是 ☒ 否			全英語授課	☒ 是 ☐ 否	
所屬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 主領域(填列1個) <u>理學類</u> ☒ 副領域(若無免填，最多2個)(1) <u>醫學類</u> (2) <u></u>					
就業領域主管 之中央機關 ³	科技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					
曾申請學年度	☐ 109 學年度 ☐ 108 學年度 ☐ 107 學年度 ☐ 曾於 <u> </u> 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					
曾申請案名						
是否已通過校 務會議	☐ 是，預定提送 109 年 10 月 15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 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					
授予學位名稱	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所屬院系所或 校內現有相關 學門之系所學 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 學年度	108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碩士班	91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82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² 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³ 中央機關：國防部、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財政部、科技部、外交部、交通部、客家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國立陽明大學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與中研院合辦) 2.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微生物學研究所 3.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4.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等			
招生管道	甄試、考試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本學程招收本國生 3 名(甄試 1 名，考試 2 名)，招生名額由本校碩士班量內名額調整；招收外國學生 12 名，招生名額由本校外國學生碩士班核定名額調整。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新興病毒中心網站、分醫學程網址以及長庚大學畢業生就業情形公開於本校秘書室網頁 http://secretariat.cgu.edu.tw/files/11-1009-2025.php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生物醫學研究所	姓名	林錫賢
	電話	03-2118800*3321	傳真	
	Email	hhlin@mail.cgu.edu.tw		

「長庚大學學則」第三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八條 第一項略（無修正） 依本校「醫學系醫師科學家培育計畫」修讀碩博士學位之醫學系學生辦理休學者，其休學年限依所選讀之研究所修業期限（碩士班四學年、博士班七學年）為限。 學生被准予休學時，該學期內已有之各項成績概不計算。 「學生申請休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八條 第一項略（無修正） 學生被准予休學時，該學期內已有之各項成績概不計算。 「學生申請休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經 109 年 9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醫學系醫師科學家培育計畫」規定，甄選進入該計畫之醫學系學生，得於四年級修業完畢後辦理休學，考入本校研究所，獲得碩博士學位後，再復學醫學系完成醫學士學位。 三、因應參與之學生可能超出本校規定之休學年限，擬修改學則以維學生權益。

「長庚大學技術合作處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技術合作處置技合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創新育成、技術移轉、建教合作及技術產創中心等四個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技合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並承校長之命，負責整合校內資源，以達服務企業，落實技術移轉成效，推展建教合作，技術商品化等事務，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各中心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二條 技術合作處置技合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創新育成、技術移轉、及建教合作等三個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技合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並承校長之命，負責整合校內資源，以達服務企業，落實技術移轉成效，推展建教合作等事務，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各中心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1. 依據技術產創中心成立簽呈、技合處會議紀錄。 2. 條文編修： (1) 刪除”及”。 (2) 新增”及技術產創中心等四個中心”。 (3) 新增”，技術商品化”。
第三條 本處設置四個中心，執掌如下： 一、創新育成中心： ... 二、技術移轉中心： ... 三、建教合作中心： ... 四、技術產創中心： (一)校內技術商品化評估。 (二)提供商品化資訊。 (三)受理原型設計委託與產品推廣服務。 (四)執行原型產品設計與產品功能性驗證。	第三條 本處設置三個中心，執掌如下： 一、創新育成中心： ... 二、技術移轉中心： ... 三、建教合作中心： ...	條文編修： 1. 本處設置四個中心，執掌如下：…… 2. 新增第四項技術產創中心之執掌內容。

「長庚大學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如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 3 條及第 39 條規定者，得依個人意願相對提撥，亦可不提撥。 申請加入或異動增額提撥退撫儲金應於每年 9 月 25 日前向人事室提出，俾便於每年 10 月生效，其他月份不得變更，惟新進人員不在此限。 提撥金額度不得逾教職員當月薪資淨額；提撥金額逾私校退撫條例第 8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之撥繳額度(即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額度)時，超過部分應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u>本校教職員參加增額提撥退撫儲金，本校得依核定金額為其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u>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如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 3 條及第 39 條規定者，得依個人意願相對提撥，亦可不提撥。 申請加入或異動增額提撥退撫儲金應於每年 9 月 25 日前向人事室提出，俾便於每年 10 月生效，其他月份不得變更，惟新進人員不在此限。 提撥金額度不得逾教職員當月薪資淨額；提撥金額逾私校退撫條例第 8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之撥繳額度(即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額度)時，超過部分應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9 條，修正本校教職員參加增額提撥退撫儲金，本校依核定金額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

「長庚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09.1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u>為客觀公正處理職工人事議案</u>，特設置「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u>為使本校職工懲處案件之處理趨於客觀公正</u>，特設置「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1. 文字修正 2. 本條文之職工人事議案係於本辦法第三條中規範。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u>十五</u>人，以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技合長、<u>人事室主任</u>為當然委員，其餘<u>選任</u>委員由教師<u>代表四人</u>、職工<u>代表四人</u>擔任之，委員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u>本會</u>召集人由校長自委員中遴聘之<u>並</u>擔任會議主席。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人員兼任，綜理本會行政事務。<u>前項教師代表由校長就各學院、中心兼任主管之教師遴聘之；職工代表由校長自專員級(含)以上職員中遴聘之。</u> <u>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u>十三</u>人，以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技合長、<u>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u>校長就教師、職工中</u>聘任之，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由校長自委員中遴聘，委員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人員兼任，綜理本會行政事務。	1.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規定：「…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為符合性別比例規定，擬修訂調整委員會當然及選任委員人數及遴聘方式。 2. 增訂組成委員之性別比例規定。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u>不得指派或委由他人代理</u>，且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外洩。 <u>本會委員對己身事件或有利害關聯之事件應行迴避，並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u>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u>議案涉及委員本身或其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之事項時</u>，應迴避，且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外洩。	1. 增列委員不得委由他人代理出席。 2. 修訂委員應迴避之審議事項，且迴避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長庚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獎懲處理程序 (一)… (二)… (三)獎懲委員會審定學生重大獎懲時， <u>應通知處分相對人，給予書面或口頭陳述意見之機會。</u>	第八條 獎懲處理程序 (一)… (二)… (三)獎懲委員會審定學生重大獎懲時， <u>除有關院、系、主任導師、班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u>	本案前依性平會 109 年 4 月 16 日來函建議酌修文字，並於 109 年 6 月 8 日通過並公告現行規定，惟經查該次修正條文未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之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釋憲之解釋內容，故再次提出修正。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修正時亦同。	實際作業已無需報教育部備查，配合修正文字。

**「長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以提昇學術競爭力，依「長庚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實施辦法」</u> ，訂定本要點。	一、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以提昇學術競爭力， <u>特依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u> ，訂定本要點。	修正本校彈性薪資主要辦法為「長庚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實施辦法」，再依此辦法訂定各項獎勵作業要點。
二、 <u>適用對象包括：</u> (一)本校到職滿二年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者。 (二)本校新聘教師， <u>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為國內外知名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事業機構聘任相當職務者。</u>	二、 <u>本校編制內現職專任教師，在教學、研究、行政服務(含輔導)及實務上獲有具體績效者，依「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評核後核給工作獎金。</u> 本校到職滿二年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 <u>由系院推薦、經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給予現職績優教師加給。</u> 本校新聘教師， <u>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始得依本要點規定給予新聘績優教師加給。</u>	1. 移除工作獎金相關條文內容。 2. 為強化延攬人才，取消必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限制。 3. 審查程序訂定於第七點，刪除本點重覆敘述。
三、本校教師符合以下加給標準表，由系院推薦、經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得於獎勵額度內核給績優教師加給。(表號：020002301~020002303) 本校並得依績優加給額度，增加提撥每月退撫基金增額相對提撥款。 (績優教師加給標準表) (傑出績優教師加給標準表) 本校教師除符合績優加給標準表外，如於其他研究、教學或傑出專業表現等有特殊貢獻者，得依其性質或卓越程度；新聘國外	三、 <u>本校現職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者，經審查通過後得依下列標準核給績優教師加給：</u>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士：按月核給 50 點績優教師加給。 (二)近 10 年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按月核給 45 點績優教師加給。 (三)近 10 年獲頒行政院科技部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 3 次以上：按月核給 40 點績優教師加給。	1. 本校將為績優教師增加提撥每月退撫基金增額相對提撥款。 2. 將文字敘述改以表格方式表達。 3. 增列傑出績優教師加給標準，提高獎勵額度。 4. 取消校務顯著貢獻及優良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績優教師，得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簽奉校長核准後給與超額績優加給。</u>	(四) 長期參與校務行政並對校務發展、或教學創新等具有顯著貢獻(擔任行政主管10年以上，經評核成績優良，在校務相關領域有所建樹、或改革，對於本校在競爭力、或評鑑等量化、質化之表現確有貢獻，經審查通過)，且<u>近5年內主持行政院國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劃5件以上者</u>:按月核給40點績優教師加給。 (五) 對本校重大研究計劃之爭取規劃、整合及執行成效具貢獻(近5年爭取校外經費總額達3,000萬元以上、且獲科技部傑出獎一次以上)者：按月核給40點績優教師加給。 (六) 規劃、推動及負責本校研究中心業務，成效卓著且近5年內主持行政院科技部專題研究計劃5件以上者:按月核給16~25點績優教師加給【所屬成員前二年度之平均績效(指所爭取校外計劃之管理費，以下同)達全校教師平均績效之1.5倍者按月核給16點，達全校教師平均績效之2.5倍者，按月核給25點】。 (七) 近5年獲頒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輔導優良教師獎或技合優良教師獎累計2次以上，<u>並且近5年內主持行政院科技部專題研究計劃5件以上者</u>:按月核給15點績優教師加給。 (八) 近5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發明成果，技轉金額達	師獲獎二次者，必須同時執行科技部計畫方能核給加給的限制。 5. 增列特殊條款可簽奉校長核准超額加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00 萬元以上者：按月核給 10 點績優教師加給。	
四、<u>現職教師績優加給</u>，以審查通過當年八月一日起核發為原則，<u>新聘教師績優加給以到職日起核發為原則</u>，惟如校外補助機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符合第三點多款次者，擇優核給。 <u>績優加給給與期限，績優教師除符合 M1 類支領至退休外，其餘核給期限為二年，新聘教師得保障三年；傑出績優教師核給期限為三年。加給期滿後依本要點規定重新審查獲通過者，得再核給。</u> 支領績優加給者，於離職、退休或留職停薪時，停發加給。留職停薪<u>(傑出)</u>績優教師復職後，繼續核發加給至期滿為止。	四、現職績優教師加給，以審查通過當年八月一日起核發為原則，惟如校外補助機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符合第三點多款次者，擇優核給。 <u>現職績優教師加給給與期限除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者支領至退休外、其餘核給二年，期滿後依本要點規定重新審查獲通過者，得再核給。</u> 支領績優教師加給者，於離職、退休或留職停薪時，停發加給。留職停薪績優教師復職後，繼續核發加給至期滿為止。	1. 增列新聘教師績優加給開始核發日期。 2. 增訂保障核給期限為三年之條件。
	<u>五、獲績優教師加給者，其未來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並維持或優於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資格標準，由本校定期評估之。</u>	本點內容併入擬修訂條文第七點。
	<u>六、新聘績優教師由系、院推薦，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給與新聘績優教師加給，其資格條件，給與標準及給與期限如下：</u> <u>(一)新聘教師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為國外知名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事業機構聘任相當職務，並具有相當於本要點第三點所規定資格條件者。</u>	新聘績優教師核給對象與標準已納入第二點至第四點，故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二)新聘績優教師加給依本要點第三點所訂標準核給，核給期限為二年。</u> <u>支領新聘績優教師加給者，於離職、退休或留職停薪時，加給停止發放。留職停薪新聘績優教師復職後，繼續核發加給至期滿為止。</u>	
	<u>七、延攬國際人才依「長庚大學延攬講座教授等專業人才作業要點」辦理。</u> <u>(一) 講座教授薪資得比照其國外待遇，依其學術地位及專業，經專案簽准後支給薪資。</u> <u>(二) 住宿經專案簽准後，以免費住宿本校招待所或長庚醫護社區為原則。</u>	彈性薪資規範已納入第三點，故刪除。
<u>五、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技合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得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u>	八、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1.點次前移。 2.依實際執行需求調整委員人數。 3.考量有產創傑出表現績優教師，故增列技合長為當然委員。
<u>六、每年四月由系、院完成現職績優教師推薦程序後，將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整，學校於六月底前召開審查委員會，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名單陳請校長核定之。</u> 新聘教師<u>確認聘任</u>後，系、院<u>最遲須於到職後二個月內</u>推薦，並將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整。 另為積極延攬或留任頂尖人才，	<u>九、審查程序</u> 每年四月由系、院完成現職績優教師推薦程序後，將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整，學校於六月底前召開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者，給與現職績優教師加給。 新聘教師<u>到職</u>後，系、院須於<u>每年十月底前</u>推薦，並將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整，<u>學校於十一月</u>召開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1.點次前移。 2.為強化延攬人才作業彈性，系院可提早申請新聘教師之績優加給。 3.到職日未必為第一學期，故僅明訂應於到職二個月內推薦。核給起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得召開臨時會議。	<u>呈校長核定者，溯自聘任之日起核發新聘績優教師加給。</u> 另為積極延攬或留任頂尖人才，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得召開臨時會議。	日已規範於第四點，本處刪除。
	<u>十、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核給比例</u> (一) <u>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u> 1. <u>獲績優教師加給之教師薪資與校內同職級人員薪資比例約為1.31:1~1.04:1(以教授級最高薪為基準核算)</u> 2. <u>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為1:5</u> (二) <u>核給期程</u> <u>工作獎金核給一年；績優教師加給，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者支領至退休、其餘核給二年。</u> (三) <u>核給比例</u> <u>工作獎金核給副教授(含)以下人數以不低於總核給人數之30%為原則。</u> <u>績優教師加給總人數以不超過全校教師數之10%為原則，符合各款核給比例如下：</u> 1. <u>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者，加給人數以實際獲獎人數為準。</u> 2. <u>符合第三點第四至第五款者，加給人數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人數之1%為原則。</u> 3. <u>符合第三點第六款者，加給人數以不超過研究中心數之半數為原則。</u>	本點原為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原條文已納入本校「教師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實施辦法」報教育部核備，故刪除本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4.符合第三點第七款至第八款者，加給人數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人數之2%為原則。</u>	
<u>七、獲績優加給者，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提昇，維持或優於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資格標準，並於加給期滿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u> 前項執行績效報告送審查委員會審查，作為下次核給績優教師加給之依據。	<u>十一、獲績優教師加給者，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提昇，並於加給期滿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u> 前項執行績效報告送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審查，作為下次核給績優教師加給之依據。	1. 點次前移。 2. 現行條文第五點內容合併於此點。
	<u>十二、本校對新聘及現職績優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u>	本點刪除，同現行條文第十點說明。
<u>八、績優加給由教育部相關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支應，點數折合率(金額)或核給比例則依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u>	<u>十三、彈性薪資由教育部相關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支應，點數折合率(金額)或核給比例則依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u>	1. 點次前移。 2. 名詞修正為一致。
<u>九、績優教師加給經費來源若由教育部相關經費及科技部獎勵者，擇優獎勵。擇優獎勵除符合分類 M8 者，優先以教育部相關經費核銷，差額部份再由科技部經費核銷；其餘以科技部經費優先核銷，差額部份再由教育部相關經費核銷。</u>	<u>十四、本校教師同時獲得本要點三之(六)除外之各款績優教師加給及科技部獎勵者，擇優獎勵。擇優獎勵除符合三之(七)優先以教育部相關經費核銷，差額部份再由科技部經費核銷；其餘以科技部經費優先核銷，差額部份再由教育部相關經費核銷。</u>	1. 點次前移。 2. 將不重複領取的條件限制於同屬政府單位經費來源者。 3. 分類項次序號更新。
<u>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等相關規定辦理。</u>	<u>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等相關規定辦理。</u>	點次前移，內容未修正
<u>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本校改以「教師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實施辦法」取代本要點報教育部核備，故刪除報教育部核備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長庚大學績優教師績優加給推薦表(現職教師適用)(表號 020002301) 長庚大學績優教師績優加給推薦表(新聘教師適用)(表號 020002302) 長庚大學傑出績優教師績優加給推薦表(現職、新聘教師適用)(表號 020002303)		新增列系所推薦使用三個推薦表

績優加給標準表

分類	獎勵 額度 (點/月)	績優加給標準
M1	50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士。
M2	45	近 10 年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
M3	40	近 10 年獲頒行政院科技部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 3 次以上。
M4	40	長期參與校務行政並對校務發展、或教學創新等具有顯著貢獻(擔任行政主管 10 年以上，經評核成績優良，在校務相關領域有所建樹、或改革，對於本校在競爭力、或評鑑等量化、質化之表現確有貢獻，經審查通過)。
M5	40	對本校重大研究計劃之爭取規劃、整合及執行成效具貢獻(近 5 年爭取校外經費總額達 3,000 萬元以上、且獲科技部傑出獎一次以上)。
M6	16~25	規劃、推動及負責本校研究中心業務，成效卓著且近 5 年內主持行政院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5 件以上者。所屬成員前二年度之平均績效(指所爭取校外計畫之管理費，以下同)達全校教師平均績效之 1.5 倍者按月核給 16 點，達全校教師平均績效之 2.5 倍者，按月核給 25 點。
M7	20	近 3 年內曾獲得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等獎項，並有具體優良成果，且為學校發展所需。
M8	15	近 5 年獲頒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輔導優良教師獎或技合優良教師獎累計 2 次以上。
M9	10	近 5 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發明成果，技轉金額達 400 萬元以上者。

傑出績優教師加給標準表

分類	獎勵 額度 (點/月)	績優加給標準	
		獲得頭銜	研究能量
<u>EM1</u>	<u>210~300</u>	<u>擔任各國國家級研究院院士</u>	1. <u>具國際學術聲譽</u>
<u>EM2</u>	<u>160~200</u>	• <u>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u> • <u>擔任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講座教授</u> • <u>擔任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u>	2. <u>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u> 3. <u>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之經驗。</u>
<u>EM3</u>	<u>110~150</u>	• <u>獲得科技部三次傑出獎或傑出研究獎二次並執行特約研究計畫</u> • <u>擔任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特聘教授</u> • <u>擔任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獲得相當等級之獎項</u>	1. <u>具國際學術聲譽</u> 2. <u>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u>

長庚大學績優教師績優加給推薦表(現職教師適用)

姓名		ID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學院/系所				職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領或專長				與學校發展領域關聯性說明			
績優加給評核							
點數	項目(擇優核給)						
50	☐ M1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士						
45	☐ M2 近 10 年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						
40	☐ M3 近 10 年獲頒行政院科技部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 3 次以上。						
40	☐ M4 長期參與校務行政(擔任行政主管 10 年以上) 並對校務發展、或教學創新等具有顯著貢獻。在校務相關領域有所建樹、或改革，對於本校在競爭力、或評鑑等量化、質化之表現確有貢獻						
40	☐ M5 對本校重大研究計劃之爭取規劃、整合及執行成效具貢獻(近 5 年爭取校外經費總額達 3,000 萬元以上、且獲科技部傑出獎一次以上)。						
16~25	☐ M6 規劃、推動及負責本校研究中心業務，成效卓著且近 5 年內主持行政院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5 件以上者。所屬成員前二年度之平均績效(指所爭取校外計畫之管理費，以下同)達全校教師平均績效之 1.5 倍者按月核給 16 點，達全校教師平均績效之 2.5 倍者，按月核給 25 點。						
20	M7 近 3 年內曾獲得以下獎項，並有具體優良成果，且為學校發展所需(本項可複選)： ☐ M71 ____年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 M72 ____年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 M73 ____年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 M74 ____年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 M75 ____年_____(由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審定，最高 20 點)						
15	☐ M8 近 5 年獲頒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輔導優良教師獎或技合優良教師獎累計 2 次以上。						
10	☐ M9 近 5 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發明成果，技轉金額達 400 萬元以上者。						
核定點數(如高於以上點數總，請填寫以下說明)							
說明							

院長：_____年__月__日 系(所)主管：_____年__月__日
 表號：020002301

長庚大學績優教師績優加給推薦表(新聘教師適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院/系所			擬聘職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領或專長			與學校發展領域關聯性說明				
績優加給評核							
基本條件 (擇優核給)	點數	榮譽		年度			
	50	中央研究院士					
	45	近 10 年內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					
	40	獲頒行政院科技部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 3 次以上					
		學術能量項目	具體說明				
	10	學術貢獻	(於所屬領域教學、研究、產創表現優異)				
		掌握達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					
		執行國家級機構重大研究計畫	(如科技部、美國 NSF 等相當等級核定之整合型或先端技術研究計畫)				
		國際合作論文發表	(SCI/SSCI/EI 學科領域 10%等級，國際共同作者非為學位指導教授)				
	核給點數(1)						

額外 加給	學歷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		專業領域 全球排名	核給 點數
	經歷	學校/研究機構 /公司 (全球排名)		職稱	執行重大研究計劃		核給 點數	
					事蹟摘要	期間(年資)		
		(如 THE 90)						
		(如 Nature index 研究機構)						
		(如全球排名 250 企業)						
		合計(2)						
	榮譽 獎項	獎項						核給 點數(3)
		近 3 年內曾獲得以下獎項，並有具體優良成果，且為學校發展所需(單項最高 20 點、可複選)： ☐ __ 年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 __ 年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 __ 年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 __ 年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點數總合計(1)+(2)+(3)								
核定總點數(如高於以上點數總合計，請填寫以下說明)								
說明	(其他特殊傑出學術成果、事蹟、國際相當領域職級薪資標準及學校發展需求)							

院長：_____ 年__月__日 系(所)主管：_____ 年__月__日

表號：020002302

長庚大學傑出績優教師績優加給推薦表(現職、新聘教師適用)

姓名				出生日期(新聘)/到職日期(現職)：	年	月	日
傑出 績優 教師 類型	☐ EM1 類績優加給核給 <u>210~300 點/月</u> ☐ EM2 類績優加給核給 <u>160~200 點/月</u> ☐ EM3 類績優加給核給 <u>110~150 點/月</u>			☐ 新聘教師 ☐ 現任本校教師		職級 	
學院/ 系所							
領或 專長				與學校發 展領域關 聯性說明			
績優加給評核							
項目				具體說明			
核給 下限 點數 所需 具備 基本 條件	榮譽/職銜(年度)			(如 National Academies of Sciences, Engineering, and Medicine 院士、英國皇家學會會士)			
	研究 能量	國際學術聲譽		(如 Highly Cited Researchers、國際學術機構獎項)			
		掌握達國際領先 水準之核心技術					
		領導學術研究 團隊					
		國際合作 代表性論文 (SCI/SSCI/EI 學科 領域 10%)					
	核給點數(1)						

額外 加給	學歷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		專業領域 全球排名	核給 點數
	經歷	學校/研究機構 /公司 (全球排名)	職稱	執行重大研究計劃		核給 點數		
				事蹟摘要	期間(年資)			
		(如 THE 90)						
		(如 Nature index 研究機構)						
		(如全球排名 250 企業)						
		合計						
合計核給點數(2)								
點數總合計(1)+(2)								
核定總點數(如高於以上點數總合計，請填寫以下說明)								
說明	(其他特殊傑出學術成果、事蹟、國際相當領域職級薪資標準及學校發展需求)							

表號：020002303

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
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制定部門：人事室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107~~109 年 10 月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訂(修訂)記錄

100 年 03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訂

100 年 03 月 31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53338 號函同意備查

104 年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4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臺高(五)字第 1040154342 號函同意備查

104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 年 01 月 05 日教育部臺高(五)字第 1040185885 號函同意備查

107 年 0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7 年 5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五)字第 1070068073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10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訂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一、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以提昇學術競爭力，依「長庚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包括：

(一) 本校到職滿二年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者。

(二) 本校新聘教師，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為國內外知名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事業機構聘任相當職務者。

三、本校教師符合以下加給標準表，由系院推薦、經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得於獎勵額度內核給績優加給。(表號：020002301~020002303) 本校並得依績優加給額度，增加提撥每月退撫基金增額相對提撥款。

績優教師加給標準表

分類	獎勵 額度 (點/月)	績優加給標準
M1	50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士。
M2	45	近 10 年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
M3	40	近 10 年獲頒行政院科技部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 3 次以上。
M4	40	長期參與校務行政並對校務發展、或教學創新等具有顯著貢獻(擔任行政主管 10 年以上，經評核成績優良，在校務相關領域有所建樹、或改革，對於本校在競爭力、或評鑑等量化、質化之表現確有貢獻，經審查通過)。
M5	40	對本校重大研究計劃之爭取規劃、整合及執行成效具貢獻(近 5 年爭取校外經費總額達 3,000 萬元以上、且獲科技部傑出獎一次以上)。
M6	16~25	規劃、推動及負責本校研究中心業務，成效卓著且近 5 年內主持行政院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5 件以上者。所屬成員前二年度之平均績效(指所爭取校外計畫之管理費，以下同)達全校教師平均績效之 1.5 倍者按月核給 16 點，達全校教師平均績效之 2.5 倍者，按月核給 25 點。
M7	20	近 3 年內曾獲得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等獎項，並有具體優良成果，且為學校發展所需。
M8	15	近 5 年獲頒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輔導優良教師獎或技合優良教師獎累計 2 次以上。
M9	10	近 5 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發明成果，技轉金額達 400 萬元以上者。

傑出績優教師加給標準表

分類	獎勵 額度 (點/月)	績優加給標準	
		獲得頭銜	研究能量
EM1	210~300	擔任各國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1. 具國際學術聲譽 2. 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 3. 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之經驗。
EM2	160~200	• 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 • 擔任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講座教授 • 擔任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	
EM3	110~150	• 獲得科技部三次傑出獎或傑出研究獎二次並執行特約研究計畫 • 擔任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特聘教授 • 擔任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獲得相當等級之獎項	

本校教師除符合績優加給標準表外，如於其他研究、教學或傑出專業表現等有特殊貢獻者，得依其性質或卓越程度；新聘國外績優教師，得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簽奉校長核准後給與超額績優加給。

四、現職教師績優加給以審查通過當年八月一日起核發為原則，新聘教師績優加給以到職日起核發為原則，惟如校外補助機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符合第三點多款次者，擇優核給。

績優加給給與期限，績優教師除符合 M1 類支領至退休外，其餘核給期限為二年，新聘教師得保障三年；傑出績優教師核給期限為三年。加給期滿後依本要點規定重新審查獲通過者，得再核給。

支領績優加給者，於離職、退休或留職停薪時，停發加給。留職停薪(傑出)績優教師復職後，繼續核發加給至期滿為止。

五、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技合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得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六、每年四月由系、院完成現職績優教師推薦程序後，將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整，學校於六月底前召開審查委員會，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名單陳請校長核定之。

新聘教師確認聘任後，系、院最遲須於到職後二個月內推薦，並將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整。

另為積極延攬或留任頂尖人才，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獲績優加給者，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提昇，維持或優於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資格標準，並於加給期滿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前項執行績效報告送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審查，作為下次核給績優教師加給之依據。

八、績優加給由教育部相關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支應，點數折合率(金額)或核給比例則依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九、績優加給經費來源若由教育部相關經費及科技部獎勵者，擇優獎勵。擇優獎勵除符合分類 M8 者，優先以教育部相關經費核銷，差額部份再由科技部經費核銷；其餘以科技部經費優先核銷，差額部份再由教育部相關經費核銷。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 教師聘任資格 第八條 聘任資格 申請聘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教師者，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資格」、「學院特定資格」及教育部相關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新聘教師之年齡以 65 歲以下為原則，惟為因應實際需要得聘任教授逾 65 歲，其聘期不得逾 5 年，續聘亦同、且以 75 歲為限，其人數不得超過全校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三。 各職等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專門著作規定，詳如下述： 一、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略 二、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略 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略 四、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略 藝術類科與工設系教師得<u>以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審查範圍及基準之作品及成就證明作為聘任依據</u>。體育類科教師得<u>以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審查範圍及基準之成就證明作為聘任依據</u>。	第三章 教師聘任資格 申請<u>新聘</u>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教師者，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資格」、「學院特定資格」及教育部相關規定，始得提出申請。新聘教師之年齡以 65 歲以下為原則，惟為因應實際需要得聘任教授逾 65 歲，其聘期不得逾 5 年，續聘亦同、且以 75 歲為限，其人數不得超過全校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三。 第八條 聘任資格 各職等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專門著作規定，詳如下述： 一、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略 二、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略 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略 四、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略 五、藝術類科與工設系教師另得<u>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及相關規定，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作為聘任資格</u>。	一、原第三章第一段內容列入第八條聘任資格第一、二項。 二、增訂體育教師資格規定，餘文字修正。
第六章 教師續聘、解聘、停聘、<u>不續聘及資遣</u> 第十五條 續聘 教師到職起前二年每年辦理續聘一次，第三年起每次續聘二年。 教師未通過適任性評量，於聘約期限屆滿後，未通過下一次適任性評量前，應每年辦理續聘。 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解聘、停聘、<u>不續聘或資遣</u>教師時，於教育部尚未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得暫時繼續聘任。 在本校擔任教授五年以上、表現優	第六章 教師續聘、解聘、停聘及不續聘 第十五條 續聘 教師到職起前二年每年辦理續聘一次，第三年起每次續聘二年。 教師未通過適任性評量，於聘約期限屆滿後，未通過下一次適任性評量前，應每年辦理續聘。 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解聘、停聘<u>或不續聘</u>教師時，於教育部尚未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得暫時繼續聘任。 在本校擔任教授五年以上、表現優	一、原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條文因教育部修正教師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依處置等級分項訂定： (一)解聘且終生不得聘任(教師法第 14 條) (二)解聘且 1-4 年不得聘任(教師法第 15 條)

異，得經院長或三長推薦，或自行申請，提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改為長期聘任。	異，得經院長或三長推薦，或自行申請，提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改為長期聘任。	(三)解聘或不續聘(教師法第16條)
<u>第十六條 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u> <u>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並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u> <u>有教師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及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u> <u>有教師法第十六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依教師法第十六條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及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u> <u>有教師法第十八條情形者，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終局停聘期間遇有聘約期限屆滿情形者，學校應予續聘。停聘期間之待遇依教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發給。</u> <u>有教師法第二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審議通過後，當然暫時予以停聘。停聘事由消滅後，學校應予復聘，停聘期間之待遇依教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發給。</u> <u>有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停聘期間之待遇依教師法第二</u>	<u>第十六條 解聘、停聘及不續聘</u> <u>一、教師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u> <u>(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u> <u>(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 <u>(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 <u>(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u> <u>(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u> <u>(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 <u>(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u> <u>(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 <u>(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u> <u>(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u>(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u>(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u> <u>(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u>(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u>	(四)6個月至3年終局停聘(教師法第18條) (五)當然暫時停聘(教師法第21條) (六)暫時停聘6個月以下(教師法第22條第1項) (七)暫時停聘3個月以內(教師法第22條第2項) (八)資遣(教師法第27條) 二、增訂復聘未報到處置機制。(教師法第23條) 三、刪除連續二年未達本校「教師評核晉級辦法」之晉級標準得不予續聘之規定，不符合新制規範。 四、餘文字及項款號調整修正。

<u>十五條規定發給。</u> <u>有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停聘期間之待遇依教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發給。</u> <u>復聘之教師，於接獲復聘通知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u> <u>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u> <u>學校應依規定辦理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由系(所、科、中心)教評會提出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若有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情事而系教評會未提出審理，得由院教評會決議後要求系教評會提出審理。</u> <u>具醫師身份之專兼任教師，與本校建教合作指定之見實習場所解除駐診關係時，應同時於本校辦理離職；續聘或不續聘條件另依「臨床西醫教師服務準則」與「臨床中醫教師服務準則」辦理。</u>	<u>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u> <u>有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u> (一)<u>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u> (二)<u>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u> (三)<u>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u> <u>教師涉有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u> <u>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教師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u> <u>二、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由系(所、科、中心)教評會提出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若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而系教評會未提出審理，得由院</u>
--	--

	教評會決議後要求系教評會提出審理。 三、<u>各職等教師連續二年未達本校「教師評核晉級辦法」之晉級標準而未晉級者，經通知後二年內仍未改善達晉級標準者，送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後，由教務長核簽意見呈報校長核定後得不予續聘。</u> 四、具醫師身份之專兼任教師，與本校建教合作指定之見實習場所解除駐診關係時，應同時於本校辦理離職；續聘或不續聘條件另依「臨床西醫教師服務準則」與「臨床中醫教師服務準則」辦理。	
--	--	--

長 庚 大 學

規章編號

0200002

教 師 聘 任 及 解 聘 辦 法

制定部門:人事室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 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訂(修正)記錄

88 年 4 月 1 日重新編訂
97 年 1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8 年 11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 年 03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 年 05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 年 11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 年 05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 年 05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 年 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8 年 3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9 年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擬修正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目錄

別 次	章 頁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2
第二條	適用範圍.....2
第二章	新聘教師
第三條	增聘計畫.....2
第四條	教師延攬.....2
第五條	教師甄審.....3
第六條	聘書核發.....4
第七條	報到及建檔.....4
第三章	教師聘任資格
第八條	教師聘任資格.....4
第九條	學院特定資格.....5
第四章	教師薪級
第十條	本校教師之薪級.....6
第十一條	本校初任教師之薪級.....6
第十二條	教師升等後之薪級.....6
第五章	調任
第十三條	調任條件.....6
第十四條	調任作業.....6
第六章	教師續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停聘
第十五條	續聘.....6
第十六條	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停聘.....7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申復(訴).....8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正.....8
附 表	
附表一	系(所、科、中心)擬新聘教師計畫表(聘任單位填寫).....i
附表二	新聘教師應徵申請表.....ii
附表三	新聘教師任用彙總流程表.....iii
附表四	新聘教師系(所、科)評審意見表.....iv
附表五	新聘教師綜合審查意見表.....v
附表六-1	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vi
附表六-2	教師「藝術—音樂及成就」創作/詮釋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vii
附表六-3	教師「藝術—設計作品及成就」創作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ix
附表六-4	教師「藝術—美術作品及成就」創作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x
附表六-5	教師「體育成就證明」競賽實務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xi
附表七	提升(調任)申請表.....xii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校教師之聘任及解聘等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校現任或擬聘任專任與兼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均適用本辦法。

第二章 新聘教師

第三條 增聘計劃

各系(所、科、中心)須就未來教學及研究發展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於每年一月底前將擬新聘教師專長、人數、需要學年度等需求，填報「系(所、科、中心)擬新聘教師計劃表」(附表一)，並送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共同教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直屬部門逕送人事室)在二月十五日前檢討後經人事室(審核編制)及教務處(審核發展方向及教學與研究需要)會簽意見後呈報校長核定。

各系(所、科、中心)如有教師離職或其他臨時需要而辦理新聘教師時，亦得即按前項程序呈校長核定。

第四條 教師延攬

組成新聘教師甄選小組：

- 一、為積極延攬優秀師資，組成「新聘教師甄選小組」(以下簡稱甄選小組)，以辦理教師甄選事宜，並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向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如有不推薦者，應敘明理由回覆聘任單位。
- 二、甄選小組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技合長、人事主任為委員，經校長核定指定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後組成。

公開徵才：

一、一般教師：

- (一)聘任單位依校長核定之各系(所、科、中心)擬新聘教師計劃表，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以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公開刊登於教育部、科技部、國內外學會、學術刊物或會議等徵才平台上。
- (二)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一個月。惟如有特殊事例，報經院長並經甄選小組認定核可者，不在此限。

二、具醫師身份之教師：人事室依校長核定之各相關系所增(補)聘具醫師身份之教師計劃，送請教學醫院推薦適當教師人選。

主動延攬：甄選小組亦得主動邀請領域中具有研究經驗及成就者來校演講及面談，經委員會討論決議延攬後，提報校長同意即進入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程序審查(一個月內完成)，通過後即予聘任。

申請方式：申請新聘教師需填報「新聘教師應徵申請表(附表二)」，詳述「個人基本資料」、「教學經驗」、「最近五年內之研究或績效」及「未來研究方向」，送人事室辦理教師甄選及審查。

第五條 教師甄審

專長篩選：

- 一、人事室收受一般教師新聘資料轉送甄選小組進行教師甄選，甄選小組宜於應徵人員達三人以上時，始進行甄選程序。若有應徵人數未達三人以上之特殊情況時，聘任單位應敘明理由簽請院長核可後，始可進行甄選程序。
- 二、甄選小組依教學能力、研究與產學發展潛力及與本校發展方向符合性等，以公平公正原則甄選候選人。經篩選符合專長者，應送人事室填寫「新聘教師任用彙總流程表」(附表三)，進行綜合審核、及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得同時進行；直屬部門免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綜合審核(提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審議之參考)：人事室應將各系(所、科、中心)所初步篩選名單呈送校長指定三至五位資深教師擔任綜合審查委員對申請人所提供之書面文件就教學能力、研究與產學發展潛力、與本校發展方向符合性作綜合性之書面審查(附表五)，並由校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綜合各委員意見作成建議。呈校長核定後併同各系(所、科、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意見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

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 一、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由主席延聘專家，就申請人之各項學經歷、研究暨論文、教學及推薦函等資料做書面審核，並將結果載入「新聘教師系(所、科)評審意見表(附表四)」。
- 二、系(所、科、中心)得依需要安排申請人面談或口頭報告，由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評審，其結果須填入「新聘教師系(所、科)評審意見表」。面談時各系(所、科、中心)應將擔任本校教師之相關權利與義務告知申請人。
- 三、各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於上述各項審查結束後，由主席召開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並審議，對於擬推薦者其各項評核項目(含教學、研究、推薦函及面談或

書面審查等項目)之評分均須達70%以上，並須評定排名順序、將結果載入「新聘教師任用彙總流程表」；推薦聘任者須註明擬聘任職級及擬安排任教課程。

四、未獲推薦之申請人，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敘明理由函知。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直屬部門免)：

一、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共同教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由主席召開會議，對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之新聘教師申請案進行審議，並將結果填報於「新聘教師任用彙總流程表」。

二、如擬變更系(所、科、中心)推薦排名順序時需詳細註明原因。

三、未獲推薦之申請人，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及校長核定：

一、各學院同意之新聘教師申請案，送人事室依據各學院推荐排名順序，按所擬增聘名額併同甄選小組意見、綜合審核意見、及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意見(直屬部門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就各申請案資料、甄選小組意見、綜合審核意見、及參考「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直屬部門免)意見予以評審決定是否聘任或送外審。開會時主席得要求各系(所、科、中心)主管就所推薦人選提出說明(需先作成書面評論)。

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外審之申請案，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任四至六名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外審作業(附表六-1~5)，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審議是否聘任。

四、通過聘任者需註明聘任職級，經主席核簽後呈校長核定。

五、未獲推薦之申請人，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

第六條 聘書核發

核准聘任之新聘教師由人事室核發聘書並檢送本校教師相關之權利義務等資料供其參考。

第七條 報到及建檔

新聘教師來校報到後，由人事室按規定辦理人事建檔等相關作業。

第三章 教師聘任資格

第八條 聘任資格

申請聘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教師者，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資格」、「學院特定資格」及教育部相關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新聘教師之年齡以 65 歲以下為原則，惟為因應實際需要得聘任教授逾 65 歲，其聘期不得逾 5 年，續聘亦同、且以 75 歲為限，其人數不得超過全校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三。

各職等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專門著作規定，詳如下述：

一、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

(二)曾任國內外大學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曾任國內外大學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86 年 3 月 19 日前取得講師證書，且連續任教未中斷，並有專門著作。

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四)曾任國內外大學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四、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獲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在 86 年 3 月 19 日前取得助教證書，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連續未中斷，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藝術類科與工設系教師得以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

法」附表三審查範圍及基準之作品及成就證明作為聘任依據。體育類科教師得以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審查範圍及基準之成就證明作為聘任依據。

第九條 學院特定資格

各學院應明訂符合學院特色之資格條件為審查基準。

第四章 教師薪級

第十條 本校教師之薪級

本校教師之薪級設定為：「教授」功一級至功三級與第一級至第十級共十三級。「副教授」功一級至功六級與第一級至第十級共十六級。「助理教授」功一級至功五級與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共十六級。「講師」功一級至功七級與第一級至第十二級共十九級。

第十一條 本校初任教師之薪級

本校初任教師以最低級起敘為原則（惟博士學位以助理教授職任者得以第十級起敘），並於取得學位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年資或國內外私人機構工作年資（依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得以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第十二條 教師升等後之薪級

本校教師升等後其薪額以不低於升等前之薪額為原則。

第五章 調任

第十三條 調任條件

教師擬調任其他系（所、科、中心），需先經原所屬系（所、科、中心）主任同意且調入之系所有編制缺額始得辦理。

第十四條 調任作業

調任案需經調入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由調入系（所、科、中心）主任填寫「提升（調任）表（附表七）」，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同學院調任：需先會簽調出系（所、科、中心）主任後經院長同意，並由人事、教務部門會簽意見後呈校長核定。
- 二、學院間調任：需先經調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經調出系所主任及院長同意，並由人事、教務部門會簽意見後呈校長核定。

第六章 教師續聘、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

第十五條 續聘

教師到職起前二年每年辦理續聘一次，第三年起每次續聘二年。

教師未通過適任性評量，於聘約期限屆滿後，未通過下一次適任性評量前，應每年辦理續聘。

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教師時，於教育部尚未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得暫時繼續聘任。

在本校擔任教授五年以上、表現優異，得經院長或三長推薦，或自行申請，提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改為長期聘任。

第十六條 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並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有教師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及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有教師法第十六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依教師法第十六條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及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有教師法第十八條情形者，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終局停聘期間遇有聘約期限屆滿情形者，學校應予續聘。停聘期間之待遇依教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發給。

有教師法第二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審議通過後，當然暫時予以停聘。停聘事由消滅後，學校應予復聘，停聘期間之待遇依教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發給。

有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停聘期間之待遇

依教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發給。

有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停聘期間之待遇依教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發給。

復聘之教師，於接獲復聘通知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學校應依規定辦理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由系(所、科、中心)教評會提出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若有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情事而系教評會未提出審理，得由院教評會決議後要求系教評會提出審理。

具醫師身份之專兼任教師，與本校建教合作指定之見實習場所解除駐診關係時，應同時於本校辦理離職；續聘或不續聘條件另依「臨床西醫教師服務準則」與「臨床中醫教師服務準則」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申訴

申請人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通識中心研究評量標準」
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9.09.09 通識中心會議通過

修正修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u>三年內經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審查通過</u> 開授創新課程，每一課程加30分。另創新教學教材，經評審為優等者核給 80 分；評審為良等者核給50分；評審為甲等者核給 30分。	四、創新教學教材，經評審為優等者核給 80 分；評審為良等者核給50分；評審為甲等者核給 30分。	為提升通識教師開授實踐「大學社會責任」創新課程，增列USR 教學計畫之計分。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 <u>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師法、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本要點。</u>	第一條 本校依教師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為法源依據完備周延，爰予文字修正。
二、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得提出申訴。 <u>教師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u> <u>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研究人員準用本要點。</u>	第二條 教師(含軍訓教官)對 主管機關或學校 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得提出申訴。	1. 主管機關為教育部等，教師無法向本校申評會提出對於教育部措施之申訴，故刪除主管機關。 2. 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三條，增列具體之措施及消極不作為之情形，亦得提起申訴。 3. 增列研究人員亦得適用本要點。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 <u>產生方式如下：</u> (一) <u>各學院推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醫學院四名，其餘學院及通識中心各二名；男女各半)。</u> (二) <u>校長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各一人。</u> (三) <u>桃園市教師會代表一人。</u> (四) <u>校長遴聘學校代表二人。</u>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	第三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校長遴聘教師、 <u>教育學者、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等組成之</u> ，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且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委員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1. 依教師法第四十三條內容修正申評會組織成員。 2. 增列各類代表之產生方式。 3. 依本校所在位置，以「桃園市教師會」取代「地區教師組織」。 4. 針對兼任行政

少於<u>委員總數</u>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u>人數</u>不得少於<u>委員總數</u>三分之一。 <u>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申評會委員。</u> 前項委員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u>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u> <u>辦理申評會業務人員由校長就本校人員調兼之。</u>		職教師占比文字修正使之更明確。 5. 為期遵守迴避規定，增列第三項。 6. 增列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 7. 依準則第四條，「辦理申評會業務人員，以具有法律專長者為原則。」增列本校申評會事務辦理人員得由校內調任，更具彈性。
四、申評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若會議經委員<u>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u>，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第四條 申評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若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文字修正。
五、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u>一年</u>，<u>連選得連任</u>。 <u>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u> <u>申評會主席不得由校長擔任。</u>	第五條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u>二年</u>；<u>但校長不得被選為申評會主席。</u>	1. 依準則第七條，修改申評會主席任期為一年，並增設第二項代理主席之規定。 2. 原條文後段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改。
六、教師對於<u>本校之措施</u>不服者，向<u>本校申評會</u>提起申訴；如不服其<u>評議決定</u>者，向教育部<u>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u>提起再申訴。	第六條 教師<u>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u>如下： 一、對於<u>學校之措施</u>不服者，向<u>學校申評會</u>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教育部之<u>申評會</u>提起再申訴。 二、對於教育部之<u>措施</u>不服者，向教育部之<u>申評會</u>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之再申訴已於準則規範，非屬本校評議作業，故刪除第二款。

七、<u>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u> <u>前項期間，以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u> <u>申訴人誤向申評會以外之單位提起申訴者，以該單位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收受之日。</u> <u>原措施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u>	第七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依法應以可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之日為知悉日。	1. 再申訴已於準則規範，非屬本校評議作業，故刪除。 2. 依準則第十二條明定「知悉日」及「提起申訴日」。
八、<u>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u> (一)<u>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u> (二)<u>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u> (三)<u>校內原措施單位。</u> (四)<u>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u> (五)<u>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u> (六)<u>提起申訴之年月日。</u> (七)<u>受理申訴之申評會。</u> (八)<u>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u> <u>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單位、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u>	第八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u>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u> 二、<u>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u> 三、<u>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u> 四、<u>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u> 五、<u>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u> 六、<u>提起申訴之年月日。</u> 七、<u>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u> 八、<u>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u> <u>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u>	1. 增列代理人亦可協助申訴。 2. 第一項第三款應是校內原措施單位。 3. 依教師法第四十四條不得同時評議申訴、再申訴及訴願，爰於第八款增列應揭露訴願及訴訟提起時程。 4. 增列認因作為而不作為所應提列項目說明。 5. 刪除「再申訴」相關條文。

<u>單位之收受證明。</u>		
九、 <u>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u>	第九條 <u>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u>	1. 依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限期補正。 2. 屆期未補正者之處理，已於第十七點第一款明定，爰予刪除。
十、 <u>申評會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u> <u>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u> <u>原措施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應予函催限期十日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u> <u>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u>	第十條 <u>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學校為原措施提出說明。</u> <u>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受理之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校方認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管轄之申評會。</u> <u>校方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u> <u>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u>	1. 針對原措施提出說明之主體應為原措施單位，非為學校。 2. 條文第二項規定有關「受理之申評會」、「管轄之申評會」用語不同，為避免爭議，均明定為「申評會」。 3. 依準則第十七條規定，修正第三項，明定原措施單位屆期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之處理機制。
十一、 <u>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u> <u>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u>	第十一條 <u>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學校。</u> <u>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u>	通知對象應為原措施單位。

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二、 <u>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本校有關單位提起申訴者，收受之單位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申訴人。</u>		1. 本條新增。 2. 訂定非受理單位應轉送處理時程。
十三、 <u>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 <u>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向申評會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	第十二條 <u>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u> <u>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申訴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 <u>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	1. 條次變更。 2. 依準則第二十条修正評議暫停與恢復相關規定。
十四、 <u>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u> <u>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u> <u>申訴人、或原措施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u> <u>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u> <u>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u>	第十三條 <u>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之人員到場說明。</u> <u>申訴人、或校方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u> <u>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u> <u>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u>	1. 條次變更。 2. 第三項以原措施單位取代校方。 3. 依準則第二十一条規定修正偕同輔佐人及委員人數。

	告。	
十五、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加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十四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加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1. 條次變更。 2. 條文未修正。
十六、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三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九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三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新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第十五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九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新起算。	依準則第二十四條增列補件後評議期限之計算方式。
十七、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 <u>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u> (二) <u>提起申訴逾第七點規定之期間。</u> (三) 申訴人不適格。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逾期提起申訴者。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三、非屬教師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u>補救實益者</u>。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	1. 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增列第一款。 2. 第二款明定逾期定義。 3. 將原第三款整併於第七款。 4. 因應第二點第二項，增列第六款。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六)<u>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校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u> (七)<u>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u>	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十八、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u>三人至五人</u>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十七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3-5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
十九、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u>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u> <u>申評會應依評議決定推派委員一人草擬評議書，經提出討論通過後成立。</u>	第十八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1. 酌作文字修正。 2. 增列評議書撰寫成立原則。
二十、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u>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u>	第十九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增列應以原措施是否正當，做為申訴有理之依據。
二十一、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u>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u> <u>依第二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u>	第二十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增列評議書應指定原措施單位修正期限。
二十二、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	第廿一條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	酌作文字修正。

席委員會議，經委員<u>總數二分之一</u>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u>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三、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u>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u>；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u>採投票表決者</u>，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第廿二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增列表決方式包括徵詢及舉手表決。
二十四、 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第廿三條 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內容未修正。
二十五、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二)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三)<u>原措施單位</u>。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	第廿四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u>服務單位及職稱</u>、住居所。 三、<u>本校</u>。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	1. 評議書所列基本資料應與申訴書一致，代理人無服務單位及職稱。 2. 應明列措施單位，而非僅列出學校名稱。 3. 再申訴對象應為教育部。 4. 依教師法第四十四條「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故刪除第二項「訴

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u>教育部</u>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出再申訴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訟。	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u>指明再申訴機關</u>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出再申訴，<u>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u>，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願」文字。
二十六、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u>將評議書正本送達</u>申訴人、<u>原措施單位</u>。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廿五條 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u>本校、本地區教師組織及有關機關</u>。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原教師法三十二條規範評議書應送達地區教師組織，於109年修正時，考量申訴人隱私，已刪除相關規定。
	第廿六條 <u>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補救。</u> <u>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u> <u>本要點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u>	再申訴應向教育部提出，已非為本校權限，故刪除本條文。
二十七、評議決定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即為確定。	第廿七條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u>即為確定</u>： 一、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u>申訴雙方</u>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	1. 點次前移。 2. 第一項第一款文字酌作修正；第二、三款為再申訴相關條文，再申訴

	訴者。 <u>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u> <u>三、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者。</u>	非本校申評會範疇故刪除。
二十八、 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第廿八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二十九、 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第廿九條 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u>再申訴</u>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u>再申訴</u>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1. 點次變更。 2. 刪除「再申訴」相關文字。
三十、 <u>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u>		依準則第四十條新增。
三十一、 <u>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u> <u>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u>		1. 依準則第四十一條新增。 2. 申訴文書之送達，包括申評會通知申訴人補正及評議書之送達，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寄存送達之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至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為之原措施文書，仍依行

		政程序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自 <u>寄存之日起，即發生效力</u> 。
三十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 <u>陳請</u> 校長核定後實施， <u>修正</u> 時亦同。	第三十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點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長庚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

○○○年○月○○日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 一、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師法、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得提出申訴。
教師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研究人員準用本要點。
-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產生方式如下：
 - (一)各學院推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醫學院四名，其餘學院及通識中心各二名；男女各半)。
 - (二)校長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各一人。
 - (三)桃園市教師會代表一人。
 - (四)校長遴聘學校代表二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申評會委員。
前項委員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
辦理申評會業務人員由校長就本校人員調兼之。
- 四、申評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若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五、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申評會主席不得由校長擔任。
- 六、教師對於本校之措施不服者，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 七、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申評會以外之單位提起申訴者，以該單位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收受之日。
原措施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 八、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三)校內原措施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申評會。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單位、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單位之收受證明。

九、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十、申評會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原措施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應予函催限期十日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一、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二、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本校有關單位提起申訴者，收受之單位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申訴人。

十三、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向申評會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四、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或原措施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十五、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加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十六、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三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九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三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新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十七、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七點規定之期間。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六)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校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八、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十九、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申評會應依評議決定推派委員一人草擬評議書，經提出討論通過後成立。

二十、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二十一、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二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二、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三、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二十四、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二十五、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二)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三)原措施單位。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出再申訴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訟。

二十六、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二十七、評議決定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即為確定。

二十八、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二十九、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三十、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三十一、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三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組織規程」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十五 略 十六、<u>國際事務處</u>：規劃推動本校國際事務，加強學術合作及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十七~二十三 略	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十五 略 十六、<u>國際學術交流中心</u>：規劃推動本校國際事務，加強學術合作及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十七~二十三 略	在高教全球化的競合趨勢下，本校缺乏國際事務專職統合單位。為建立本校國際化專業部門，擴大國際交流合作及統合資源分配，以達成精準分析與主動開發，擬整編本校國際業務單位成立國際事務處，以全面推動本校國際化工作。
第十五條 技術合作處置技合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創新育成、技術移轉、建教合作、及<u>技術產創中心</u>等四個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技合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承校長之命，負責整合校內資源，以達服務企業，落實技術移轉成效，推展建教合作等事務，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各中心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十五條 技術合作處置技合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創新育成、技術移轉、<u>及建教合作</u>等三個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技合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承校長之命，負責整合校內資源，以達服務企業，落實技術移轉成效，推展建教合作等事務，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各中心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為提升技術轉移加值應用，技合處增設「技術產創中心」。
第廿六條 <u>國際事務處</u>置國際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u>國際合作組</u>及<u>國際教育組</u>，各置<u>組長</u>一人及職員若干人。<u>國際長綜理全校國際學術交流事務</u>，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u>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	第廿六條 <u>國際學術交流中心</u>置<u>中心主任</u>一人及職員若干人，<u>主任綜理全校國際學術交流事務</u>，由校長聘請<u>副教授以上教師</u>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配合實務需求調整組織人員配置。
第卅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技合長、<u>國際長</u>、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圖書館、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環保暨安全衛生室、	第卅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技合長、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圖書館、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資訊中	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更名為國際事務處，順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訊中心、企業文物館等單位正(副)主管以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其中職員代表及研究人員代表各一人由校長自各行政單位中及研究人員中遴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且教授、副教授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依醫學、工學、管理等學院暨其他單位之教師人數比率選出；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其中學生會長、及宿舍自治小組會長為當然代表，其餘代表由各學院(醫學、工學、管理)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辦事項。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七) 略。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技合長、<u>國際長</u>、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圖書館、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資訊中心、企業文物館及校務研究中心等單位正(副)主管，以及各系、所、科主管、軍訓教學組組長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心、企業文物館、及<u>國際學術交流中心</u>等單位正(副)主管以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其中職員代表及研究人員代表各一人由校長自各行政單位中及研究人員中遴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且教授、副教授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依醫學、工學、管理等學院暨其他單位之教師人數比率選出；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其中學生會長、及宿舍自治小組會長為當然代表，其餘代表由各學院(醫學、工學、管理)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辦事項。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七) 略。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技合長、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圖書館、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資訊中心、企業文物館、<u>國際學術交流中心</u>及校務研究中心等單位正(副)主管，以及各系、所、科主管、軍訓教學組組長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附表 醫學院 (一)~(五) 略 (六) 職能治療學系(含學士班、行為科學碩士班。碩士班分為職能治療學組、臨床心理學組) (七)~(二十四) 略	附表 醫學院 (一)~(五) 略 (六) 職能治療學系(含學士班、行為科學碩士班。碩士班分為<u>臨床行為與</u>職能治療學組、臨床心理學組) (七)~(二十四) 略	依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90120308號函核復自109學年度新增「醫學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及自110學年度「職能治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二十五)醫學科學學士學位學程</u>		學系行為科學碩士班臨床行為與職能治療學組」更名為「職能治療學系行為科學碩士班職能治療學組」。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36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培育人格完整之專業人才，倡導研究風氣，提昇基礎及應用科學之學術水準為宗旨。

第三條之一 本校得視發展需要與他校成立跨校研究中心，其設立、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中心等一級教學單位：

一、醫學院

二、工學院

三、管理學院

四、通識教育中心

各一級教學單位下得設系、所、科、組、中心及跨系、所、院之學位學程等二級教學單位，其設置詳如本規程附表「長庚大學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第五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任期三年，負責綜理校務，並執行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對外代表本校。新任校長由董事會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再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校長於任期屆滿前經董事會同意者得予續聘。如本校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經教育部評鑑為辦學績效卓著者，校長年齡上限得放寬至七十五歲。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教師代表五人、職員代表二人、校友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有關「校長遴聘及解聘辦法」另訂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因特殊情況，致無法執行校長職務時，在董事會依法遴聘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依序應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一人暫行兼代校務。

第七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之遴選方式，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副校長之任期同校長。

第八條 本校各一級教學單位置院長(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學院(中心)業務。院長(中心主任)人選依本校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院長(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前由校長就其任內綜合表現，並徵詢相關主管意見後決定是否續聘。

院長(中心主任)因個人因素等特殊情況不再適任主管職務時，校長得於其任期中更換並另依前述規定聘兼之。

本校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校各二級教學單位得置主任(所長)一人，主任(所長)主持單位內事務。主任(所長)人選依本校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程序產生，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任期屆滿前由校長就其任內綜合表現，並徵詢相關主管意見後決定是否續聘。

各主管因個人因素等特殊情況不再適任主管職務時，校長得於其任期中更換並另依前述規定聘兼之。

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推廣教育、研究生教務、語文教學、教學品質提升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學生諮商輔導、住宿輔導、校友服務、就業輔導、僑生輔導及軍訓教學等事項。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福利、環管、營繕、保管、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負責研究計劃行政業務及全校貴重儀器、顯微鏡及實驗動物等研究發展相關事務。

五、技術合作處：負責創新育成、技術移轉、建教合作等業務。

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七、校長室：全校各項規章制度之擬訂及推動實施。

八、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

九、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

十、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十一、資訊中心：辦理資訊教學及資訊行政業務。

十二、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負責全校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消防安全及輻射防護等相關事宜。

十三、體育室：辦理全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等業務。

十四、企業文物館：負責企業文物之展示、典藏、研究、教育、推廣及維護等業務。

十五、分子醫學研究中心：整合分子醫學研究資源，開發前瞻性、創新性技術以推動與新興科技產業之發展。

十六、國際事務處：規劃推動本校國際事務，加強學術合作及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十七、長庚生物標識中心：擴展生物醫學研究方向，強化轉譯醫學研究，有效地整合資源，進行疾病、醫療成效評估、生物資訊、分子生物、細胞生物等跨領域之研究，以提升疾病預防、治療技術及醫療成效。

十八、健康老化研究中心：以群體跨領域合作方式，從科學、人文與管理學層面探討老化相關課題，建立老化研究平台，並有效地整合資源，共同探討人類分子與個體老化指標、老化疾病、老化之社會經濟問題、銀髮族中草藥保健、智慧型老年照護醫材福祉產品設計等議題。

十九、健康資料研究服務中心：推動及推廣衛福部健康資料加值中心之健康資料分析與加值相關研究工作，培育健康資料分析人才，提供長庚醫療研究體系健康資料處理與分析研究服務。

二十、放射醫學研究院：以跨校及院區合作方式，進行跨領域之醫學物理、醫學影像、輻射生物及臨床醫學之研究，提升高品質質子治療成效，以及發展粒子(含質子與重離子)治療之研究。

二十一、可靠度科學技術研究中心：促進跨領域可靠度科技研究，提升產品和服務的可靠度，以及發展內建可靠度之先進技術。

二十二、校務研究中心：推展校務研究、建立系統化及資料導向之研究體制，優化校務管理能力，並切合國家長程教育發展目標。

二十三、人工智慧研究中心：因應人工智慧技術研究發展及相關創新應用推展之需要，進行前瞻性人工智慧技術研究、培育相關領域科技人才。

第十一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註冊、課務、招生、推廣教育、研究生教務、教學品保等六組及教學資源、語文等二中心，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中心事務。教務長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除招生組組長由職員擔任外，其餘組長及中心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教學資源及語文中心設置辦法另訂。

第十二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生活輔導、學生住宿、諮商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業服務與僑外生輔導及軍訓教學等七組，各置組長一人，軍訓教官、醫師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事務。學生事務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軍訓教官或職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並分設事務、福利暨環管、營繕、保管及警衛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事務。總務長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聘請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得由職員擔任或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十四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研發行政組、貴重及共同儀器中心、顯微鏡中心、實驗動物中心及醫療擴增實境研究中心。各中心(組)置主任(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中心(組)事務。本處亦得配合各領域之研究發展設置相關研究中心，中心組織與業務之運作依設置辦法辦理。研發長負責推動全校學術研究發展並整合校內研發資源，以提昇研究水準，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除研發行政組組長由職員擔任外，餘各中心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十五條 技術合作處置技合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創新育成、技術移轉、建教合作及技術產創中心等四個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技合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承校長之命，負責整合校內資源，以達服務企業，落實技術移轉成效，推展建教合作等事務，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各中心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十六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並設採編、典閱、資訊系統及參考服務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事務。館長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圖書資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七條 校長室置主任一人，並設管理一組及管理二組。各置組長、職員若干人。主任綜理全校行政事務及全校規章制度之擬訂、推動等事宜，由校長聘請職員擔任之。組長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並設文宣及庶務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職員擔任或教授兼任之。組長得由職員擔任、或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十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依有關規定任用。

第二十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會計主任由校長依有關規定任用。

第二十一條 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並設教學服務、軟體系統、及網路系統等組，各置組長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另軟體系統組組長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二條 環保暨安全衛生室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並設體育教學、競賽活動、及場館器材業務等組，各置組長、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二十四條 企業文物館置館長一人，並分設展覽研究、及教育推廣兩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業務，另置秘書若干人。協助其他館務處理。館長綜理全館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五條 分子醫學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擔任研發及協助中心營運等業務，主任綜理全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第二十六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國際合作組及國際教育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國際長綜理全校國際學術交流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七條 長庚生物標識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及行政、研究人員若干名。中心主任負責規劃、整合、推動中心內研究群及核心設施之整合型研究，以及行政業務之督導；行政及研究人員分別協助中心營運之行政事務及研究群之研發工作。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

第二十八條 健康老化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整合、推動中心內研究群及核心設施之整合型研究計畫。並得置行政組員及研究人員若干名，分別協助中心營運之行政事務及研究群之研發工作。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本中心得依研

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

第廿九條 健康資料研究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整合、推動中心內研究群及核心設施之整合型研究計畫，並得置行政及研究人員若干名，分別協助中心營運之行政事務及研究群之研發工作。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本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

第卅條 放射醫學研究院置院長，負責規劃、整合、推動院內核心設施及研究群之整合型研究計畫，院下分設醫學物理研究中心、醫學影像研究中心、輻射生物研究中心及質子治療臨床研究中心，並得置行政及研究人員若干名，分別協助研究院營運之行政事務及研究群之研發工作。院長由校長聘任教授兼任之，副院長由校長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中心分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各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

第卅條之一 可靠度科學技術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及行政、研究人員若干名。中心主任負責規劃、整合、推動中心內研究群及核心設施之整合型研究，以及行政業務之督導；行政及研究人員分別協助中心營運之行政事務及研究群之研發工作。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

第卅條之二 校務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指派一級主管兼任之，綜理中心業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聘請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之，協助主任辦理中心業務。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得由教師兼任)及助理若干人。

第卅條之三 人工智慧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及行政、研究人員若干名。中心主任負責規劃、整合、推動中心內研究群及核心設施之整合型研究計畫，由校長聘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另得置副主任協助主任辦理中心業務，副主任由校長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與主任同。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

第卅一條 凡達十五個以上系、所、科、組、中心、學位學程，學務繁重之學院及教學單位，或達教育部所定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
教學單位副主管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副主管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卅二條 各部門主管因個人因素等特殊情況不再適任主管職務時，校長得於其任期中更換之。

第卅三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除各單位主管外，包括組長、秘書、專門委員、編審、專員、組員、護理師、辦事員、事務員、書記、輔導員、技正、技士、技佐、護士等，並得視業務需要依規定增置之。
專業技術人員，依各有關辦法規定進用，其職稱依各該辦法訂之。

第卅四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教師初聘由系主任提請系教評會初審，經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前項教師資格需報請

教育部審定之。本校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其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本校教師之授課時數依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等級設定為每週四、四點五、五小時以上(含)為原則。

第卅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技合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圖書館、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資訊中心、企業文物館等單位正(副)主管以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其中職員代表及研究人員代表各一人由校長自各行政單位中及研究人員中遴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且教授、副教授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依醫學、工學、管理等學院暨其他單位之教師人數比率選出；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其中學生會長、及宿舍自治小組會長為當然代表，其餘代表由各學院(醫學、工學、管理)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辦事項。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技合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圖書館、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資訊中心、企業文物館及校務研究中心等單位正(副)主管，以及各系、所、科主任、軍訓教學組組長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科、資訊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教務處秘書、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上之重要事項。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秘書、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軍訓教學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總務處秘書、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上之重要事項。
- 六、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及各學院教授、副教授代表三至五人(由各學院遴選)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參加。
- 七、各系、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組織之，系

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參加。

八、各室、科、中心、館務會議：以各室、科、中心、館主管及各該部門組長組織之，由該部門主管為主席，討論部門重要事項。

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訂。

第卅六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等事宜。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為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訂定「教師評核晉級辦法」、及「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評量結果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參考。有關辦法另訂之。

第卅七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校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俟本校所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依法設立完成後六十日內遴聘之)、及其他相關人士等十五至二十一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且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但校長不得被選為主席。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卅七條之一

本校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工調職、解職、解雇及獎懲之處分或其他行政措施不服之申訴，由校長遴聘教師、職工代表、法律專業人員等十一人組成之。其中兼行政職務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且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之，委員任期二年。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除申訴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職工申訴實施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卅八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置委員十五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中當然委員由行政主管擔任；選任委員由校長遴聘各院、中心教師及行政單位代表出任、學生委員由學生會產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卅八條之一 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第卅九條 本校各部門之員額編制由部門主管擬訂，經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條 學生自治事項

一、本校設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由學生事務處輔導成立，處理學生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參加學校有關會議。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本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等會議，由學生會長代表參加。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參加。
- 三、本校學生得申請成立社團，其成立或結束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
- 四、本校各系、所得設學會，並於必要時推派代表參加系、所會議。學會須置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生為會員。

第四十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成立學生申訴委員會接受處理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事項。委員由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校內其他有關法律、教育、心理及醫學等專業教師若干人及學生代表等組成之(已擔任獎懲及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者，不得擔任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開會時須達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評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其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得設附設醫院(或醫療機構)、實習(驗)工廠、研究發展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附設醫院之組織規程須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三條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聘任或任用之。

第四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學院	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醫學院	(一)醫學系：設下列各學科： <table> <tr><td>1. 醫預科</td><td>2. 內科</td></tr> <tr><td>3. 外科</td><td>4. 眼科</td></tr> <tr><td>5. 牙科</td><td>6. 婦產科</td></tr> <tr><td>7. 小兒科</td><td>8. 神經科</td></tr> <tr><td>9. 精神科</td><td>10. 皮膚科</td></tr> <tr><td>11. 麻醉科</td><td>12. 泌尿科</td></tr> <tr><td>13. 耳鼻喉科</td><td>14. 放射治療科</td></tr> <tr><td>15. 復健醫學科</td><td>16. 核子醫學科</td></tr> <tr><td>17. 影像診斷學科</td><td>18. 病態生理學科</td></tr> <tr><td>19. 臨床診斷學科</td><td>20. 實驗診斷學科</td></tr> <tr><td>21. 病理學科暨病理學研究所</td><td>22. 急診醫學科</td></tr> <tr><td>23. 醫學遺傳學科</td><td></td></tr> </table> (二)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含學、碩士班) (三)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含學、碩、博士班) (四)護理學系(含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士後) (五)物理治療學系(含學士班、復健科學碩、博士班) (六)職能治療學系(含學士班、行為科學碩士班。碩士班分為職能治療學組、臨床心理學組)(自 110 學年度起更名) (七)中醫學系(含學士班、天然藥物碩士班、傳統中醫學碩士班)，並設下列學科： <table> <tr><td>1. 中醫學科</td><td></td></tr> <tr><td>(1)中醫內科學科</td><td>(2)中醫婦科學科</td></tr> <tr><td>(3)中醫外科學科</td><td>(4)中醫兒科學科</td></tr> <tr><td>(5)中醫傷科學科</td><td>(6)針灸學科</td></tr> <tr><td>(7)方劑學科</td><td>(8)中藥藥物學科</td></tr> <tr><td>(9)中醫生理學科</td><td>(10)中醫病理學科</td></tr> <tr><td>(11)醫經醫史學科</td><td>(12)中醫皮膚學科</td></tr> <tr><td>(13)中醫診斷學科</td><td>(14)中醫急診學科</td></tr> <tr><td>(15)中西整合研究中心</td><td>(16)中醫五官科</td></tr> <tr><td>(17)中醫資訊學科</td><td>(18)中醫泌尿學科</td></tr> </table> <table> <tr><td>2. 西醫學科</td><td></td></tr> <tr><td>(1)內科</td><td>(2)外科</td></tr> <tr><td>(3)眼科</td><td>(4)牙科</td></tr> <tr><td>(5)婦產科</td><td>(6)小兒科</td></tr> <tr><td>(7)神經科</td><td>(8)精神科</td></tr> <tr><td>(9)皮膚科</td><td>(10)麻醉科</td></tr> <tr><td>(11)泌尿科</td><td>(12)耳鼻喉科</td></tr> </table>	1. 醫預科	2. 內科	3. 外科	4. 眼科	5. 牙科	6. 婦產科	7. 小兒科	8. 神經科	9. 精神科	10. 皮膚科	11. 麻醉科	12. 泌尿科	13. 耳鼻喉科	14. 放射治療科	15. 復健醫學科	16. 核子醫學科	17. 影像診斷學科	18. 病態生理學科	19. 臨床診斷學科	20. 實驗診斷學科	21. 病理學科暨病理學研究所	22. 急診醫學科	23. 醫學遺傳學科		1. 中醫學科		(1)中醫內科學科	(2)中醫婦科學科	(3)中醫外科學科	(4)中醫兒科學科	(5)中醫傷科學科	(6)針灸學科	(7)方劑學科	(8)中藥藥物學科	(9)中醫生理學科	(10)中醫病理學科	(11)醫經醫史學科	(12)中醫皮膚學科	(13)中醫診斷學科	(14)中醫急診學科	(15)中西整合研究中心	(16)中醫五官科	(17)中醫資訊學科	(18)中醫泌尿學科	2. 西醫學科		(1)內科	(2)外科	(3)眼科	(4)牙科	(5)婦產科	(6)小兒科	(7)神經科	(8)精神科	(9)皮膚科	(10)麻醉科	(11)泌尿科	(12)耳鼻喉科
1. 醫預科	2. 內科																																																										
3. 外科	4. 眼科																																																										
5. 牙科	6. 婦產科																																																										
7. 小兒科	8. 神經科																																																										
9. 精神科	10. 皮膚科																																																										
11. 麻醉科	12. 泌尿科																																																										
13. 耳鼻喉科	14. 放射治療科																																																										
15. 復健醫學科	16. 核子醫學科																																																										
17. 影像診斷學科	18. 病態生理學科																																																										
19. 臨床診斷學科	20. 實驗診斷學科																																																										
21. 病理學科暨病理學研究所	22. 急診醫學科																																																										
23. 醫學遺傳學科																																																											
1. 中醫學科																																																											
(1)中醫內科學科	(2)中醫婦科學科																																																										
(3)中醫外科學科	(4)中醫兒科學科																																																										
(5)中醫傷科學科	(6)針灸學科																																																										
(7)方劑學科	(8)中藥藥物學科																																																										
(9)中醫生理學科	(10)中醫病理學科																																																										
(11)醫經醫史學科	(12)中醫皮膚學科																																																										
(13)中醫診斷學科	(14)中醫急診學科																																																										
(15)中西整合研究中心	(16)中醫五官科																																																										
(17)中醫資訊學科	(18)中醫泌尿學科																																																										
2. 西醫學科																																																											
(1)內科	(2)外科																																																										
(3)眼科	(4)牙科																																																										
(5)婦產科	(6)小兒科																																																										
(7)神經科	(8)精神科																																																										
(9)皮膚科	(10)麻醉科																																																										
(11)泌尿科	(12)耳鼻喉科																																																										

學院	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13)放射治療科 (14)復健醫學科 (15)核子醫學科 (16)影像診斷學科 (17)病態生理學科 (18)臨床診斷學科 (19)實驗診斷學科 (20)病理學科 (21)急診醫學科 (22)醫學遺傳學科 3. 基礎學科 (1)解剖學科 (2)生化學科 (3)生理學科 (4). 藥理學科 (5)寄生蟲學科 (6)公共衛生學科 (7)微生物及免疫學科 (8). 細胞分子生物學科 (9)醫預科 (10)人文及社會學科 (八)呼吸治療學系 (九)生物醫學研究所(含碩、博士班，碩士班分「生物化學暨細胞分子生物學」、「微生物學」、及「生理暨藥理學」三組) (十)臨床醫學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十一)基礎學科： 1. 解剖學科 2. 生化學科 3. 生理學科 4. 藥理學科 5. 寄生蟲學科 6. 公共衛生學科 7. 微生物及免疫學科 8. 細胞分子生物學科 9. 人文及社會學科 (十二)顏面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三)生物醫學系(含學、碩士班) (十四)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班） (十五)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 (十六)病原性細菌研究中心 (十七)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 (十八)分子及臨床免疫中心 (十九)分子醫學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二十)顯微手術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二十一)健康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二十二)生物科技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二十三)生物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二十四)微生物相研究中心 (二十五)醫學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	(一)電機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二)機械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四)電子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106 學年度起停招） (五)資訊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

學院	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六)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七)生醫工程研究中心 (八)綠色科技研究中心 (九)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108學年度起停招) (十)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 (十一)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十二)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一)醫務管理學系(含學、碩士班) (二)工商管理學系(含學、碩士班) (三)工業設計學系(含學、碩士班) (四)資訊管理學系(含學、碩士班) (五)企業管理研究所(含碩、博士班，碩士班分「科技與作業管理」、「財務管理」、「經營管理」及「生物科技管理」四組) (六)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分醫務管理組、資訊管理組、經營管理組及高階領導與創業組)四組 (七)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分醫務管理組、資訊管理組、經營管理組及財務金融組) (八)銀髮族產業發展與研究中心 (九)深耕發展中心 (十)智慧醫療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十一)國際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通識中心	(一)人文藝術學科 (二)英文學科 (三)社會科學學科 (四)自然科學學科